

左傳輯釋

123.65

Y611a

明治辛未孟春刻成

安井仲平著

左傳輯釋

彥根藩學校藏板



337694

12365 Y611.1

左傳輯釋序

春秋之義高矣大矣固非淺儒末學所能窺也然微之孟子左丘明氏之傳蓋得其宗矣孟子之言曰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又曰春秋天子之事也是故孔子曰知我者其唯春秋乎罪我者其唯春秋乎當孔子之時天下大亂而

明治辛未孟春刻成

安井仲平著

左傳輯釋

彥根藩學校藏板



337694

123.65 Y611.1

左傳輯釋序

春秋之義高矣大矣固非淺儒末學所能窺也然微之孟子左丘明氏之傳蓋得其宗矣孟子之言曰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又曰春秋天子之事也是故孔子曰知我者其唯春秋乎罪我者其唯春秋乎當孔子之時天下大亂而

明王不興不能降其澤於當世哀公十四年既泣於獲麟矣乃因魯史以述志明其道於萬世斷上下之義決治亂之機位勝義取位以明禮象勝位舉義以正過事之所存名之所存尚失其道雖天子之尊亦必貶之非孔子貶之道貶之也道者天也聖人奉天垂教萬世固不敢為尊卑殊其義知

我罪我意蓋在斯矣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傳曰緩且子氏未薨故名宋人弑其君杵臼傳曰書曰宋人弑其君杵臼君無道也蓋天之立君本以為民非使一人恣於臣民之上也禮者治國之具天子而失禮勢必至亂是失為天子之職也若獨殊亂臣賊子不正所以為君之道猶導其妻而塞其源何

以治天下立明親經指授詳知聖意
所在故斷之乎言之然獨費例而不
釋其義者其義則在於邾文公及
晏嬰師曠等之言蓋亦謂載之空言
不如見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也通觀
傳文炳如日星非謂諸侯可不朝於王
而王不得失禮於諸侯君無道臣弑之
無罪也立明氏之後深於春秋者唯孟

子故亦曰民為重社稷次之君為輕公
穀則得之傳聞不能復詳其事故
專求之理句之而釋之字之而解之其
言似正而實迂似精而實繁至宋胡氏
作傳祖述二氏而益深之自迂八僻自
鑿入刻究其所言不過老吏讞獄聖
人因事明道之義拂地而盡矣而偶與
後儒刻薄之見合是以後之言春秋

者雖人殊言率本三家遂謂左氏淺
於經夫左氏之解經五十凡之外每寓於
序事之中細釋其文其義始顯固
不如公穀句釋字解淺露易見以故讀
者不曉耳雖然左氏豈故為隱晦難
曉之解以微其道哉其事則齊桓晉文
其文則史記如此不足以暢經旨也漢儒
注左傳者數家自正義述杜注其書皆

廢其散見於諸書者存十一於千百
其詳不可得而聞焉杜氏之釋經逢
其難明例以赴告通之其釋傳不曉經
義寓於序事中又喜廢故訓以逞臆
說景以劉炫而下起而攻之者無慮數十
家輒追則實事求是之學與原故訓
據文以義博引廣證以正其謬其見卓矣
然亦有得者焉有失者焉其至當不易

者蓋多幾耳予生於西鄙孤陋而寡
聞年四十始來江戶稍得聞古人之
統言竊謂士之生於斯世豈偶然而
當須有所樹立以為世之用方今封建
為治雖禮俗異宜治亂殊塗其大勢則
粗與周季同士之所當取法莫左傳若
焉因潛心於此書用力之久恍然若有
所得而才力淺薄命與心違今老矣不

能復有所為乃出十數年來所蒐輯
歛箋釋以為一書去此收是務求至當
者所不備附以管見而一折衷於故訓
如此者復四年襄然成帙今茲七月
始脫稿其詳於傳而略於經者不獨
經義深奧難窺傳意明然後經可
得而言也因名曰左傳輯釋云
明治三年庚午冬十月

日南安井衡



通口觀之書



左傳輯釋序

杜元凱之於左氏也自稱為傳癖後世
又有忠臣之目夫其為癖為忠臣固所
以卓爾成一家而疵瑕亦或在此何則
在廬山之中者不知廬山之面目彼終
身矻矻治一經力未能博證於諸書是
故釋例之說例也密矣而逢其難通則
不過曰從赴告而已長曆之步日也詳

矣而有其不合則不過曰司曆誤而已
短喪之說不見於禮經而曰既葬除服
管氏之有後於齊也載乎世本而曰無
所見防門廣里地名也乃不知徵之郡
國志以為塹廣一里陳蔡不羹三國也
乃不知蔡之楚語以為不羹有兩邑紕
繆如此豈非以其見聞之不廣耶蓋嘗
考之自漢迄明注左氏者不下數十百

家其前杜者有賈服而散佚不傳後杜
者劉好立異而孔則墨守焉其他林趙
傅陸一是一非得失參半至清儒則號
為長於考據精如顧氏博如惠氏詳如
沈氏穿鑿如王氏辨難攻擊如毛氏規
違補遺不為不多矣然而其弊或曲引
旁證索隱鉤深不免於矯枉過直善乎
萬充宗之言也曰非通諸經則不能通

一經非悟傳注之失則不能通經非以
經釋經則亦無由悟傳注之失世之注
經者可以取法焉息軒安井先生通諸
經者也悟傳注之失者也今其著左傳
輯釋也制度徵諸三禮占筮稽諸周易
天象時令名物訓詁驗諸月令夏小正
爾雅說文考工記叅之公穀以訂其異
同質之詩書語孟以析其義理證之外

傳史記世本戰國策以覈其實蹟若夫
辨惠公以夫人之禮娶仲氏國逆外納
有錯誤三家征其軍非田稅再城成周
各一事載智伯亡終季札晉國萃於三
族之語之類皆能發前人之所未發蓋
先生一代耆宿絕意仕進專講古學先
是所著周官補疏毛詩補疏書說摘要
論語集說管子纂詁逐年刊行而儀禮

國語孟子荀子竝有成說將又脫稿腹
笥所畜溢為斯書則其見解卓卓不囿
於一說兼取劉孔以降諸家之長直駕
柱而上固不足異焉設令堯宗見之吾
知其首肯稱善也必矣方今
王室中興大振文教彥根藩知事井伊
公賢而好學師事先生謂此可以發春
秋尊王之旨特命其儒真澁谷子發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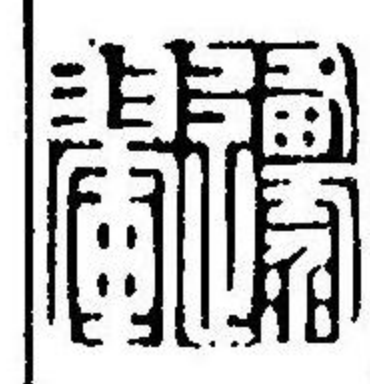
瀨伯功等校刻以公諸世而屬序於剛
剛於先生夙辱忘年之交而左氏又平
生所癖嗜况公之崇尚名教不可以不
贊揚故不願僭妄敢書管見以質諸先
生云爾

明治四年龍集辛未正月朔旦

甕江居士川田剛撰



菽原暈書



左傳輯釋序

孔子曰載之空言不如見之於行
事之深切著明也於是修魯史以
寓先王之道孟子亦曰其事則齊
桓晉文其文則史其義則孔子自
取之以此言之欲明春秋之義在

先詳其事爲後世傳春秋者數家
其存於今者唯左氏公穀二氏詳
於理而左氏談於事夫事明而後
理得之而後黜陟褒貶之意可
得而推矣苟畧於事而專求之文
與載之空言何異古人云丘明作

傳親歷聖人指授折衷於孔孟之
言蓋不誣也予少好讀此書每遇
治亂得失忠奸邪正之事盎然神
旺毅然志奮殆不能自措爲竊謂
使人感情激昂以趣仁義之途莫
此書若爲獨憾其間有文義簡奧

而諸說紛然者我誰適從況於經
義之深乎後見安井先生於東京
得見其所著左傳輯釋廣引博證
斷以獨見疑之惘然不知所適從
者今皆渙然冰釋蓋左氏之解經
寓聖意於序事之中其言簡其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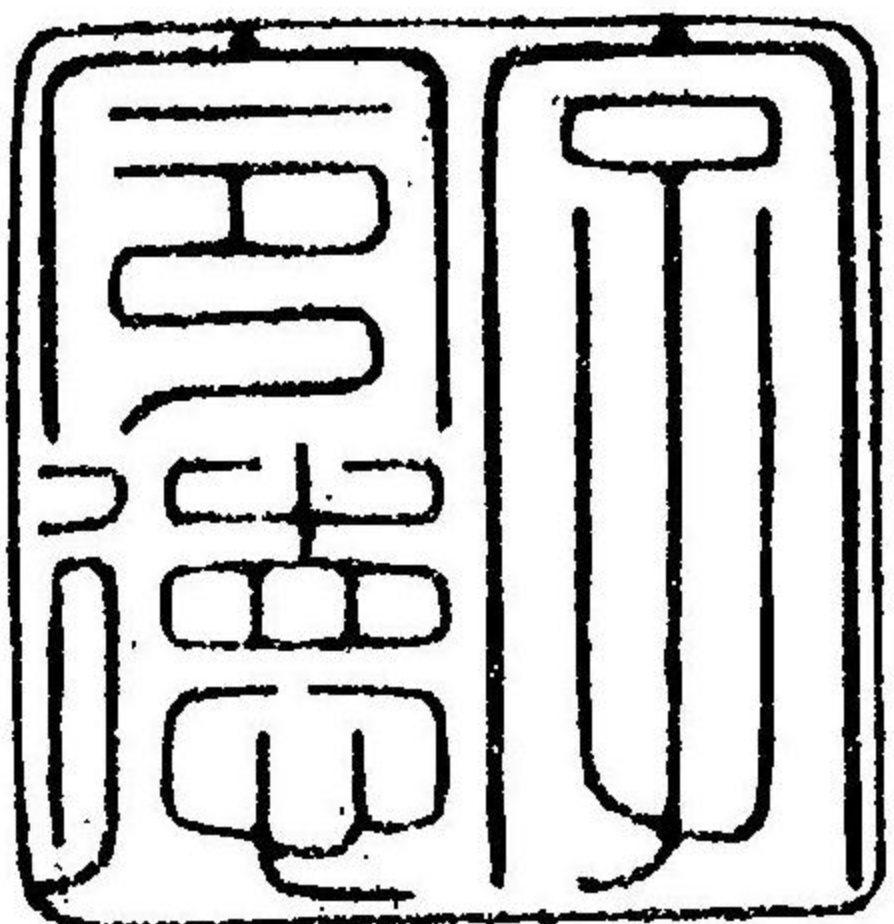
微先儒或不能通皆謂左氏詳於
事而淺於經先生抉摘而出之若
揭燭照暗神旺志奮者使人益深
豈不快乎方今羣賢藁進庶政一
新無法不舉無弊不革直憲不肖
謬辱知事之任無涓埃以報昭代

自謂既已不能有為莫若刻有用
之書以公諸世為先生所著十餘
部其書雖殊同歸於治世濟衆竊
以為有用之書也乃請先生將陸
續梓行之先刻此書以告天下之
與余同好者此亦所以小償尸素

之罪也

明治四年辛未春三月

從四位守彥根藩知事藤原朝
臣直憲撰



正七位守權大史日下部朝臣令東書



凡例

一此編專解傳但傳例一釋可推及屬辭比事而經意自明者置而不釋焉其特因告廟赴告而書之無義足傳者亦然則有時乎及經亦唯傳意之求不敢臆斷

一後儒解經率主公穀甚者較彼此之得失議他日之是非錙計銖量以弊其獄其言若可聽而實與經背馳今概不取

一劉炫而下駁杜而是者收而不論其涉疑互及其義非而其言足以惑人則載而辨之餘皆從芟落

一清人精於考證，每逢疑義，博引廣證，動數百千言，實事求是，固不得不然。但此篇主蒐輯，致卷帙浩大，讀者反感。今摘其要義，通則止，避煩也。

一皇國儒先，亦有補釋左傳者，予長於鄙家，又貧，勿論其未彫，雖既梓行者，力不能致。及來此都，去汎就要，汲汲乎唯古之稽，以故皆未及見。獨得中井氏彫題而已，待其褻聚，歲不我與。他日得見，當補輯之，非敢簡先輩也。

息軒衡識焉

左傳輯釋總論

四庫全書提要云：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自漢劉向、劉歆、桓譚、班固，皆以春秋傳出左丘明。左丘明受經於孔子，魏晉以來，儒者更無異議。至唐趙匡始謂左傳非丘明，蓋欲攻傳之不合經，必先攻作傳之人，非受經於孔子，與王柏欲攻毛詩，先攻毛詩，不傳於子夏，其智一也。宋元諸儒相繼並起，王安石有春秋解一卷，證左氏非丘明者十一事。陳振孫書錄解題謂出依託，今未見其書，不知十一事者何據。其餘辨論，惟朱子謂虞不臘矣，為秦人之語，葉夢

得謂紀事終於智伯，當為六國時人，似為近理。然考史記秦本紀，稱惠文君十三年始臘，張守節正義稱惠文王始效中國為之。明古有臘祭，秦至是始用，非至是始創。閻若璩古文尚書疏證亦駁此說，曰史稱秦文公始有史以記事，秦宣公初志閏月，豈亦中國所無，待秦獨創哉？則臘為秦禮之說未可據也。左傳載預斷禍福無不徵驗，蓋不免後傳合之。惟哀公九年稱趙氏其世有亂，後竟不然是未見後事之證也。經止獲麟，而弟子續至孔子卒，傳載智伯之亡，殆亦後人所續。史記司馬相如傳中有楊雄之語，不得執

是一事指司馬遷為後漢人也。則載及智伯之說不足疑也。今仍定為左丘明作，以祛衆惑。至其作傳之由，則劉知幾躬為國史之言，是為確論。疏稱大事書於策者，經之所書，小事書於簡者，傳之所載。觀晉史之書趙盾齊史之書崔杼及寧殖，所謂載在諸侯之籍者，其文體皆與經合。墨子稱周春秋載杜伯，燕春秋載莊子儀，宋春秋載祈觀辜，齊春秋載王里國中里，其文體皆與傳合。經傳因國史而脩，斯為顯證。知說經去傳為舍近而求諸遠矣。漢志載春秋古經十一篇，經十一卷，注曰公羊穀梁二氏則左氏經文不

著於錄然杜預集解序稱分經之年與傳之年相附
比其義類各隨而解之陸德明經典釋文曰舊夫子
之經與丘明之傳各異杜氏合而釋之則左傳亦自
有經考漢史之文既曰古經十二篇矣不應復云經
十一卷觀公穀二傳皆十一卷與經十一卷相配知
十一卷為二傳之經故有是注徐彥公羊傳疏曰左
氏先著竹帛故漢儒謂之古學則所謂古經十二篇
即左氏之經故謂之古刻漢書者誤連二條為一耳
今以左傳經文與二傳按勘皆左氏義長知手錄之
本確於口授之經也言左傳者孔竒孔嘉之說久逸

不傳賈逵服虔之說亦僅偶見他書今世所傳惟杜

注孔疏為最古杜注多誣經以就傳孔疏亦多左杜

而右劉案劉炫作規過以攻杜解非是皆篤信專門之

過不能不謂之一失然有注疏而後左氏之義明左

氏之義明而後二百四十二年內善惡之跡一一有

徵後儒妄作聰明以私臆談褒貶者猶得據傳文以

知其謬則漢晉以來藉左氏以知經義宋元以後更

藉左氏以杜臆說矣傳與注疏均謂有大功於春秋

可也

汪中左氏春秋釋疑曰左氏春秋典策之遺本乎周

公筆削之意，依乎孔子。聖人之道，莫備於周公孔子。明周公孔子之道，莫若左氏春秋。學者其何疑焉。然古者左史記事，動則書之，是爲春秋。而左氏所書，不專人事，其別有五。曰：天道曰鬼神，曰災祥，曰卜筮，曰夢，其失也巫斯之謂與。吾就其書求之。楚子庚侵鄭，董叔言天道多在西北，南師不時，必無功。叔向以爲在其君之德，有星孛於大辰，西及漢。裨竈曰：宋衛陳鄭將同日火。若我用瓊筭玉璣，鄭必不火。子產不與。明年鄭火，裨竈曰：不用吾言，鄭又將火。子產以爲天道遠，人道邇。竈焉知天道，是亦多言矣。豈不或信。遂

不與，亦不復火。由是言之，左氏之言天道，未嘗廢人事也。隨侯以牲牲肥腍，黍盛豐備，謂可信於神。季梁以爲民神之主也。聖王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民和而神降之福。齊侯疾，梁丘據請誅於祝，固史闔晏子以爲祝不勝詛。由是言之，左氏之言鬼神，未嘗廢人事也。鄭內蛇與外蛇鬪，內蛇死，申繻以爲妖。由人興人無覺焉。妖不自作。隕石於宋，五、六鷁退飛，過宋都。內史叔興以爲是陰陽之事，非吉凶所生。吉凶由人，由是言之，左氏之言災祥，未嘗廢人事也。晉獻公筮嫁伯姬於秦，史蘇占之，不吉。及惠公爲秦所執，曰：先

君若從史蘇之言吾不及此韓簡以為先君多敗德
史蘇是占勿從何益南蒯將叛筮之得坤之比子服
惠伯以為忠信之事則可不然必敗易不可以占險
由是言之左氏之言卜筮未嘗廢人事也衛成公遷
於帝邱夢康叔曰相奪予享公命祀相甯武子以為
相之不享於此久矣非衛之臯不可以間成王周公
之命祀晉趙嬰通於莊姬嬰夢天使謂己祭余余福
女士貞伯以為神福仁而禍淫淫而無罰福也祭其
得亡乎祭之明日而放於齊由是言之左氏之言夢
未嘗廢人事也此十者後世儒者之所執以疑左氏

春秋者也而當時深識遠見之君子類能為之矢德
音蔽羣疑而左氏則已廣記而備言之後人其何疑
焉若夫瓊弁玉纓子玉弗致庶乎知道而卒之兵敗
身死臧會為僭僕句告吉而終後臧氏天網恢恢吉
凶之應有時而爽策書舊文謹而志之所以明教也
問者曰天道鬼神災祥卜筮夢之備書於策者何也
曰此史之職也其在周官大史小史內史外史御史
皆屬春官若馮相氏保章氏眠祿司天者也大祝喪
祝甸祝司巫宗人司鬼神者也大卜卜師龜人菴氏
蔡人司卜筮者也占夢司夢者也與五史皆同官周

之東遷官失其守而列國又不備官則史皆得而治之其見於典籍者曰瞽史曰祝史曰史巫曰宗祝巫史曰祝宗卜史明乎其為聯事也楚公子棄疾滅陳史趙以為歲在析木之津猶將復由吳始用師於越史墨以為越得歲而吳伐之必受其凶然則史固司天矣有神降於莘惠王問諸內史過過請以其物享焉狄人囚史華龍滑與禮孔二人曰我大史也實掌其祭然則史固掌鬼神矣隕石於宋五六鷓退飛過宋都襄公問吉凶於周內史叔與有雲如衆赤鳥夾日以飛三日楚子使問諸周大史然則史固司災祥

矣陳敬仲之生周大史有以周易見陳侯者陳侯使筮之韓起觀書於大史見易象孔成子筮立君以示史朝然則史固司卜筮矣昭公將適楚夢襄公祖梓慎以為不果行趙簡子夢童子羸而轉以歌占諸史墨然則史固司夢矣司其事而不書則為失官故曰天道鬼神災祥卜筮夢之備書於策者史之職也古者詩書禮樂大司樂掌之易象春秋大史掌之而儒則有道者有德者使教國之子弟死則以為樂祖祭於瞽宗者也後世二官俱亡而六藝之學并於儒者於是即儒之所業以疑大史此偏知之所得未足語

於大道也。曰是皆然矣。抑猶有可疑者。左氏之紀人
事所以尊善抑惡。以詔後世也。而有不信者焉。有不
平者焉。其類有百。請約言之。鄭息有違言。息伐鄭而
敗。左氏以其犯五不韙而伐人。知其將亡。鄭請成於
陳。陳桓公不許。左氏謂其長惡不悛。按鄭莊公之在
位。四隣構怨。無歲無兵。取周禾麥。射王中肩。寘母城
潁。誓不復見。人道盡矣。而爲周孟侯。以沒其身。陳息
一背而亟稱其惡。其可疑者一也。楚武王將齊。而心
蕩。鄧曼知其祿盡。莫敖舉趾高。鬬伯比知其必敗。按
商臣弑父與君。享國十二年。滅江六蓼。服陳鄭宋。身

獲考終。子有令德。潘崇教人之子。使爲大逆。奄有大
子之室。爲大師。掌環列之尹。伐麇。襲舒。屢主兵事。有
虺及黨。爲國世臣。比於武王。莫敖其咎孰多。其徵安
在。其可疑二也。有神降於莘。虢公享神。神賜之土田。
內史過史嚚。知其將亡。虢公敗戎於涇。汭桑田。舟之
僑卜偃。知其將亡。按虢爲卿士於周。爲睦。子積之亂。
勲在王室。不幸晉方薦食。不祀忽諸。而四子備舉其
亡徵。且周之東遷。拜戎不暇。涇汭桑田之役。豈不亦
敵王所愾。以張中國之威。而以爲召殃。斯過矣。晉獻
上烝諸母。盡滅桓莊之族。以妾爲妻。逐羣公子。而殺

其世子、號多涼德、豈其若是、而日闢百里、晉是以大、其可疑三也、公孫歸父言魯樂、晏桓子知其將亡、按、歸父欲去三桓、以張公室、與公謀、而聘於晉、欲以晉人、去之、其忠盛矣、不幸宣公即世、其事不成、行父假於公、義以敵私、怨遂逐于家、由是公室四分、昭哀失國、斯可謂國之不幸、而遠以懷魯、蔽其辜、且意如內攘國政、外結齊晉之臣、同惡相濟、賊殺不辜、有君不事、使之野死、又廢其子、其爲謀人、不已多乎、而及身無咎、後嗣蒙業、其可疑四也、凡若此者、是有故焉、天道福善而禍淫、禍福之至、必有其幾、君子見微知著、

明徵其辭、其後或遠或近、其應也如響、作史者、比事而書之、策侍於其君、則誦之、有問焉、則以告之、其善而適福、足以勸焉、淫而適禍、足以戒焉、此史之職也、故國語、史獻書、又臨事有瞽、史之道、又楚有左史、倚相、能道訓典、以叙百物、以朝夕獻善敗於君、使無忘先王之業、禮運、王前巫、而後史、保傅傳、瞽史誦詩、又博聞強記、接給而善對者、謂之承、承者、承天子之遺忘者、常立於後、是史佚也、其見於左氏春秋者、曰君舉必書、曰史爲書、曰諸侯之會、其德刑禮義、無國不記、及夫國中失之事、咸問之史、是其事也、意主於戒

勸不專於記述其所載之事時有異聞故史克數舜之功十六相四凶之名不同於尚書意有所偏重故昭公失國史墨謂爲君慎器與名不可以假人君父不按之義非所及也所謂言豈一端各有所當者此也其有善而無福淫而無禍雖有先事之言不足以戒勸則遂削而不書其事不可沒則載之其故不可知則不復爲之辭故史之於禍福舉其已驗者也其在上知不聞亦式不諫亦入其於戒勸無所用之則禍福雖無驗焉可也其在下愚不可教誨不知話言其於戒勸亦無所用之則禍福雖無驗焉可也天下

之上知下愚少而中人多故先王設之史使鑒於前世之善淫禍福以知戒勸者爲中人也苟爲中人則舉其已驗者可也此史之職也雖然史之戒勸猶有二焉蔡侯般弑其君歲在豕韋長弘知其弗過此於是靈王誘之於申伏甲而殺之此明著其禍以爲戒者也商臣以官甲圍成王王縊此直書其事以爲戒者也禍之有無史之所不得爲者也書法無隱史之所得爲者也君子亦爲其所得爲者而已矣此史之職也百世之上時異事殊故曰古之人與其不可傳者死矣所貴乎心知其意也明乎此則左氏春秋之

疑於是乎釋

衡案二家之言見卓而論公可以爲讀左氏者之標準矣但紀以其所載論斷占筮無不徵驗爲從後傳合之而汪亦以天道鬼神災祥占筮夢爲史職所掌是則未然左氏通儒見微知著見論斷占筮理勢必然而有足以爲戒勸者則載之否則不載所以必有徵驗也不爾二百四十二年間論斷占筮豈止於左氏所載哉可見其理勢未盡者棄而不載也已不能解其理而疑從後傳合之可謂厚於自信而果於疑人矣先王以神道設教天道

鬼神卜筮最其所重夢雖不足憑亦有時而驗焉朕卜襲朕夢武王嘗以誓衆故周禮亦設占夢之官則聖王亦有時而取之至於災祥則春秋亦謹而書之不獨左氏也夫先王重之時人奉之其見於事而發於言者必多史記事者也既已發於言行不得不從而書之記事之體固宜然非以其職掌五者書之也汪所舉四疑乃人事天道是邪非邪史安得而正之但從事直書而善惡得失自見乃史之職也世多以朱子綱目法責左氏故汪設此問以曉人耳其實無一可疑者也紀事終於智

伯紀以爲後人所續而未言其所以續焉案獲麟之後左氏續經至於哀十六年孔丘卒以終仲尼所以脩春秋以垂教於後世之意十七年後引傳至於二十七年公如越以終十四年前所載賢哲之言而獨襄二十九年吳季札適晉說趙文子韓宣子魏獻子曰晉國其萃於三族乎之言未終智伯亡而三家分晉之形成矣傳載其亡者以終季札之言也後儒不達左氏作傳之例或以爲戰國間阿趙氏者所爲淺乎其視左氏也古人傳師學者續成其師之說不改名其所續爾雅及管孟莊

之屬皆然不得以此并疑原著之人矣況智伯之亡在春秋後二十七年又二十八年韓魏趙滅晉始列爲諸侯而魏文侯師事子夏及其喪明曾子往弔之則孔門諸子多及於戰國之時矣丘明之年雖不可得而考然亦必少於孔子使之中壽猶或及見智伯之亡而親書之亦未可知而遽以左傳載智伯之亡斷其非丘明之作蓋未之思焉耳

息軒衡誌焉

山川貞利書

Empty table structure for the right page.

左傳輯釋卷一

日南 安井衡

著

隱公

名息姑，惠公之長子，諡法不尸其位曰隱。



傳、惠公元妃孟子、言元妃明始適夫人也、子宋姓

孟子卒、不稱薨、不成喪也、無諡、先夫死、不得從夫

諡、繼室以聲子、生隱公、聲諡也、蓋孟子之姪婦也、

諸侯始娶、則同姓之國、以姪婦媵、元妃死、則次妃

攝治內事、猶不得稱夫人、故謂之繼室、宋武公生

仲子、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曰為魯夫人、故仲子

歸于我、婦人謂嫁曰歸、以手理自然成、字有若天

命故嫁之於魯李惇云正義曰石經古文虞字作

矣今說文猶有𠄎字為字古文亦作𠄎皆與手文

合也衡案故仲子歸于我緊承為魯夫人是仲子

以夫人禮嫁於魯也故二年經書十有二月乙卯

夫人子氏薨諸侯再娶非禮也惠公以手文之祥

犯禮再娶以成隱攝桓弑之禍故經傳據實直書

以明禍之所由其戒深矣杜反以諸侯無再娶之

禮以仲子為妾其書夫人隱成桓志不知齊侯之

夫人三王姬徐嬴蔡姬皆無子見於僖十七年傳

齊桓霸者之盛者猶且三娶沉魯惠元妃既

卒何怪於其再娶哉杜注顯與經傳背非也生桓

公而惠公薨言歸魯而生男惠公不以桓生之年

薨是以隱公立而奉之隱公繼室之子當嗣世以

禎祥之故追成父志為桓尚少是以立為大子帥

國人奉之為經元年春不書即位傳正義傳於元年

者為經不書公即位傳是謂先經以始事也鄭衆

以為隱公攝立為君奉桓為大子衡案立為大子

不可單言立下傳云不書即位攝也即位二字承

此立字若解為立桓為大子與下傳不相接非左

氏文例也下傳又云惠公之薨也既有宋師大子少

葬故有闕是以改葬是惠公之生時既立桓公為大

子矣故云奉之言不敢弟蓄之也鄭說得之或曰

惠既立桓為大子矣而隱自立為君雖則云攝蓋

亦篡耳春秋何以賢之曰桓年雖不可的知然即

位三年始娶於齊則此時蓋不過二三歲隱恐其

危社稷故攝立而奉之十一年傳公曰為其少也

吾將授之矣使管菟裘吾將老焉是其志與周公

經元年春王正月隱公之始年周王之正月也凡人

君即位欲其體元以居正故不言一年一月也隱雖

不即位然攝行君事故亦朝廟告朔也告朔朝正例

在襄二十九年即位例在隱莊閔僖元年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附庸之君未王命例稱名能自通於大國繼好息民故書字貴之名例在莊五年邾今魯國鄒縣也蔑姑蔑魯地魯國卞縣南有姑城惠棟云定十二年年傳費人北國人追之敗諸姑蔑是也隱公名息姑而當時史官為之諱衡案傳云周人以諱事神名終將諱之又云卒哭而諱然則名者死而後諱之矣惠非不知也而言為之諱者古人相呼不敢稱其名但君前臣名父前子名士庶人猶然況諸侯乎故春秋之法諸侯不生名唯卒則書其名淮南子亦云溺則稱其父祝則名君蓋惠說所本也然所謂不生名不書二名不偏諱當時是禮猶存為史官者必不諱息姑之姑而改姑蔑書蔑也然則蔑非姑蔑乎曰蔑之為姑蔑猶吳之為勾吳越之為於越文有詳畧無義例也惠求其義而不得遂初避諱之說鑿矣夏五

月鄭伯克段于鄆不稱國討而言鄭伯譏失教也段不弟故不言弟明鄭伯雖失教而段亦凶逆以君討臣而用二君之例者言段强大儻傑據大都以耦國所謂得儻曰克也國討例在莊二十二年得儻例在莊十一年母弟例在宣十七年鄭在熒陽宛陵縣西南鄆今潁川鄆陵縣衡案克勝也故傳解之曰如二君故曰克此與得儻曰克自別餘詳傳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宰官咺名也咺贈死不及尸弔生不及哀豫凶事故貶而名之此天子大夫稱字之例仲子者桓公之母婦人無諡故以字配姓來者自外之文歸者不反之辭九月及

宋人盟于宿，客主無名，皆微者也。宿，小國。東平無鹽

縣也。凡盟以國地者，國主亦與盟。例在僖十九年。宋

今梁國睢陽縣。冬十有二月，祭伯來。祭伯，諸侯為王

卿士者，祭國伯爵也。傳曰：非王命也。釋其不稱使，齊

南云：羅泌路史云：周圻公子益師卒。傳例曰：公不與

小歛，故不書日，所以示薄厚也。春秋不以日月為例，

唯卿佐之喪，獨記日，以見義者，事之得失，既未足以

褒貶人君，然亦非死者之罪，無辭可以寄文，而人臣

輕賤，死日可略，故特假日以見義。

傳元年春，王周正月，言周以別夏殷。

衡案：王即周王，經云：王正。

月，則其為周正月可知矣。而傳必言周者，蓋周室

並用周正，夏正，周正，用之發號，正名之，事諸春秋

所載是也。其施於時令者，皆用夏時。夏時得天所

以使民不迷也。周禮冢宰職：正月之吉，始和。注云：

正月，周之正月，吉謂朔日，小宰職：正歲，帥治官之

屬，而觀治象之法。注云：正歲，謂夏之正月，得四時之

之正，以出教令者，審也。是也。然猶可諉以鄭誤

矣。大司馬因四時田獵，以教戰法，而仲冬最備，亦

以其農隙耳。若以仲冬之名，以妨農事也。故一部周

禮，凡言正歲，歲終，春，夏，秋，冬，而不至左氏所載春

言月者，乃周正。書法井然不紊，乃至左氏所載春

人面前不書即位攝也假攝君政不脩即位之禮說夢矣故史不書於策傳所以見異於常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邾子克也克儀父名未王命故不書爵曰儀父貴之也王未賜命以為諸侯其後儀父服事齊桓以獎王室王命以為邾子故莊十六年經書邾子克卒公攝位而欲求好於邾故為蔑之盟解所以與盟也夏四月費伯帥師城郎不書非公命也費伯魯大夫郎魯邑高平方與縣東南有郁郎亭傳曰君舉必書然則史之策書皆君命也今不書於經亦因史之舊法故傳釋之諸魯事傳釋不

書他皆放此術案非君命不書抑其專也隱攝立而致寫氏之禍隱傳數書非公命所初鄭武公娶于申曰武姜申國今南陽宛縣生莊公及共叔段段出奔共故曰共叔猶晉侯在鄂謂之鄂侯莊公寤生驚姜氏故名曰寤生遂惡之寐寤而莊公已生故驚而惡之術案史記鄭世家記此事云生大子寤七臣七主篇不許則國失勢劉績云許或作悟覺悟之悟也今案寤悟許皆以吾為聲聲同則義通寤當讀為許許逆也子生先出足今猶謂之逆生其產最難即史遷所云產之難也莊公逆生故莊姜驚而惡之寐寤而已生世恐無此事即愛共叔有之當喜而愛之而驚而惡之非人情也段欲立之欲立以為大子亟請於武公公弗許及

莊公即位為之請制公曰制巖邑也虢叔死焉他邑唯命虢叔東虢君也恃制巖險而不脩德鄭滅之恐段復然故開以他邑虢國今熒陽縣請京使居之謂之京城大叔公順姜請使段居京謂之京城大叔言寵異於眾臣京鄭邑今熒陽京縣祭仲曰都城過百雉國之害也祭仲鄭大夫方丈曰堵三堵曰雉一雉之牆長三丈高一丈侯伯之城方五里徑三百雉故其大都不得過百雉衡案雉即周禮地官封人職凡祭祀飾其牛牲置其絳注鄭司農云絳著牛鼻繩所以牽牛者今時謂之雉與古者名同玄謂絳當以多為聲大鄭云與古者名同是雉為絳也小鄭云以多為聲解同音假借之

意以補先鄭之說也雉經之雉亦絳之假借當訓繩或依雉字解之非也如雉長短許慎戴禮及韓說以為四丈古周禮說以三丈杜氏依用先王之未詳孰是何休云雉二百尺此則大長矣
 之制大都不過參國之一參分國城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今京不度非制也不合法度非先王制惠棟云周書作雉云大縣立城方王城三之一制小縣立城方王城九之一不舉中者從可知此周公相成王之制君將不堪公曰姜氏欲之焉辟害對曰姜氏何厭之有不如早為之所使得其所宜沈彤云為之所謂居于可制之邑衡案朝處凡人所居身處即所謂所宜也故一轉為分民得其所是也早為之所謂先大故未叛而定之分無使滋蔓蔓難圖也衡案采邑過分附之者日多勢漸強大殆不可制猶如草

然滋蔓蔓草猶不可除況君之寵弟乎公曰多行不

義必自斃子姑待之斃路也姑且也既而大叔命

西鄙北鄙貳於己鄙鄭邊邑貳兩屬公子呂曰國

不堪貳君將若之何公子呂鄭大夫欲與大叔臣

請事之若弗與則請除之無生民心叔久不除則

舉國之民當生他心公曰無庸將自及言無用除

之禍將自及大叔又收貳以為己邑前兩屬者今

皆取以為己邑至于廩延言轉侵多也廩延鄭邑

陳留酸棗縣北有延津子封曰可矣厚將得衆子

封公子呂也厚謂土地廣大公曰不義不暱厚將

崩不義於君不親於兄非衆所附雖厚必崩馬宗

說文引不義不和和與通爾雅曰和膠也勅先

生晉涵云釋詁云膠固也言不義者不能堅固故

下文云厚將崩今本作不暱杜訓暱為親則與厚

將崩之辭不相屬矣韃案南史梁帝紀論亦作不

義不昵衡案說文作和是也和黏也黏相著也其

訓膠亦同不義即上文多行不義之不義子封云

厚將得衆此反其言則將崩謂其衆崩壞潰散言

多行不義百姓離心不相附著得地益厚則其不

義益其勢將崩壞不足憂也鄭師一出京叛大叔

大叔完聚完城郭聚人民繕甲兵具卒乘步曰卒

車曰乘將襲鄭夫人將啓之啓開也衡案開公聞

其期曰可矣命子封帥車二百乘以伐京古者兵

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京叛大叔段

入于鄆公伐諸鄆五月辛丑大叔出奔共共國今

汲郡共縣書曰鄭伯克段于鄆段不弟故不言弟

如二君故曰克沈彤云非得雋而曰克故傳別解

稱鄭伯譏失教也謂之鄭志傳言夫子作春秋改

舊史以明義不早為之所而養成其惡故曰失教

衡案鄭風將仲子序云將仲子刺莊公也不勝其

母以害其弟叔失道而公弗制祭仲諫而公弗

聽小不忍以致大亂焉其詩三章皆以莊公拒祭

仲之諫為詞是鄭人之志以不早為之所為莊公

伯之失仲尼是之不言鄭人而稱鄭不言出奔難之

伯故丘明以謂之鄭志釋之矣也段實出奔而以克為文明鄭伯志在於殺難言

其奔衡案仲尼之脩春秋筆則筆削則削鄭伯志

於殺而難言出奔有此理乎況鄭伯特失教

而已及其叛不得已而攻之始非欲殺之也此段

傳釋經尤詳段不弟故不言弟如二君故曰克釋

克段于鄆譏失教也謂之鄭志釋鄭伯失教所致

而後釋之者段不弟及如二君皆鄭伯失教所致

故先釋克段于鄆而以失教鄭志結之傳意炳焉

如觀火而杜固執志字以解難之何其戾也又案

山奔者勢窮力屈之詞段勢強大鄭伯僅能克之

其出奔實出天幸焉耳仲尼脩春秋欲見強臣難

制以戒後世故不言出奔傳釋其意曰難之也言

破之極難以終上文如二君之意左氏解經之精

如此人謂不受仲尼之旨吾不信矣遂寘姜氏于城穎城穎鄭地而

誓之曰不及黃泉無相見也地中之泉故曰黃泉

既而悔之穎考叔為穎谷封人封人典封疆者聞

之有獻於公公賜之食食舍肉公問之對曰小人

有母皆嘗小人之食矣未嘗君之羹請以遺之食

而不啜羹欲以發問也宋華元殺羊為羹饗士蓋

古賜賤官之常顧炎武云爾雅肉謂之羹衡案賓客宴食必歸俎肉考叔舍肉而云

未嘗君之羹是羹外別無俎豆之屬故杜引華元饗士為古賜賤官之常或疑杜注之屬故杜引華元

公曰爾有母遺繫我獨無繫語助衡案繫音翳類篇歎聲也穎

考叔曰敢問何謂也據武姜在設疑也公語之故

且告之悔對曰君何患焉若闕地及泉朱彬云闕與掘同廣

雅釋詁掘皆穿也吳語闕為石郭韋昭注闕穿也隧而相見其誰曰不然

隧若今延道公從之公久而賦大隧之中其樂也

融融賦賦詩也融融和樂也惠棟云徐齊民北征記曰蕘陵縣東南有

大隧澗鄭莊公所闕融古文作彤彤張衡思玄姜出賦展洩洩而彤彤舊注云洩洩彤彤皆和貌

而賦大隧之外其樂也洩洩洩洩舒散也遂為母

子如初君子曰穎考叔純孝也純猶篤也愛其母

施及莊公詩曰孝子不匱永錫爾類其是之謂乎

不匱純孝也莊公雖失之於初孝心不忘考叔感

而通之所謂永錫爾類詩人之作各以情言君子

論之不以文害意故春秋傳引詩不皆與今說詩

者同他皆放此正義曰爾雅釋詁訓純為大則純孝純臣者謂大孝大忠也此純猶

篤者言孝之篤厚也衡案不雜謂之純引仲之訓大訓篤義皆可通然純一不雜則其孝不匱可永

錫爾善於他人使之亦為孝未若用本秋七月天義之直捷也毛傳類訓善謂孝德是也

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緩且子氏未薨故

名惠公葬在春秋前故曰緩也子氏仲子也薨在

二年贈助喪之物其毛奇齡云宰啜者天子之士啜

小宰以至宰夫皆稱宰此即天子之宰通于四海

者大抵書例大宰為卿不稱名字故傳九年有宰

周公之稱若小宰為大夫當稱宰宰夫則下大夫

士也于例當稱名故桓四年有宰渠伯糾之稱此

宰是宰夫故稱名公羊所謂宰者士也上士以名

通是也衡案毛較周魯得失謂隱十一年中未嘗

使卿弔周喪而周則使來歸則雖緩且早猶勝於

魯不弔況天子之與諸侯尊卑懸隔不宜錄天子

之微過以貶其使故為此說也不知孔子之修春

秋舉先王之貶其使故為此說也天下苟有失禮者

以示法使後世知所從雖天子之尊無所假借未

嘗較彼此他日之知得失以立言也故曰我志在春

秋又曰知我者其唯春秋乎罪我者其唯春秋乎

丘明作傳親經指授故亦引禮釋之至當不易後

儒所見卑近滯於空理而暗於道其疑左氏天子

者率與毛同故特舉其說而正之餘可類推天子

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言同軌以別四夷之國諸侯

五月同盟至同在方嶽之盟大夫三月同位至古

者行役不踰時士踰月外姻至踰月度月也姻猶

親也此言赴弔各以遠近為差因為葬節義引何

休膏育以為禮士三月葬今云踰月左氏為短鄭

康成云人君殯數來日葬數往月月大夫殯葬皆數

來日來月士殯葬皆數往日日往月月士之三月大夫

之踰月也今案士踰月死後踰越一月月假令十月

晦死十二月朔亦可以葬矣大夫三月則必滿三

月之踰月也今案士踰月死後踰越一月月假令十月

國而娶故言外姻贈死不及尸尸未葬之通稱

弔生不及哀諸侯以上既葬則縗麻除無哭位諒

闇終喪沈彤云自始死及殯自啟及反哭皆主人

所至哀故哭踊無算否亦代哭不絕聲此

左傳輯釋

卷一

十

句主弔葬言則所謂哀者指自啓至反哭時也惠棟云撲菴子惠子曰荀卿云貨財曰賻與馬曰贈衣死也送死不及柩尺弔生不及悲哀非禮也贈弔及事禮之大也荀卿所稱乃時王之制故左氏依以為說也杜元凱遂借以文其短喪之說誕之甚妄之甚衡案期喪以下諸侯降天子絕姊妹女子子嫁於敵者則諸侯不降父母之喪無豫凶貴賤一也杜注顯與禮違其謬不足辨也

事非禮也仲子在而來贈故曰豫凶事八月紀人伐夷夷不告故不書夷國在城陽莊武縣紀國在東莞劇縣隱十一年傳例曰凡諸侯有命告則書不然則否史不書於策故夫子亦不書于經傳見其事以明春秋例也他皆放此**有蜚不為災亦不書**蜚負蟻也莊二十年傳例曰凡物不為災不書

又於此發之者明傳之所據非唯史策兼采簡牘之記他皆放此焦循云負蟻之名說文有二虫部也蟲部云蠶自蟻也此爾雅之草蝻負蟻也衡案蜚臭蟲食稻木葉及實未堅者西南諸邦尤憂之正義謂害人非也**惠公之季年敗宋師于黃黃宋邑陳留外黃縣東有黃城公立而求成焉九月及宋人盟于宿始通也**經無義例故傳直言其歸趣而已他皆放此衡案禮以安民為本鄰國通好亦安民之道也故經善而書之而傳以始通釋之**冬十月庚申改葬惠公公弗臨故不書**以桓為太子故隱公讓而不敢為喪主隱攝君政故據隱而言衡案隱攝位不敢即真故讓不為喪主非以桓為太子也注未免為微誤**惠公之薨也有**

宋師太子少

衡案太子謂桓公以此推之明惠公在日以仲子為夫人以桓公為太子

矣葬故有闕是以改葬衛侯來會葬不見公亦不

書諸侯會葬非禮也不得接公成禮故不書於策

他皆放此衛國在汲郡朝歌縣

惠棟云諸侯五月

也杜以卅年傳文為據明同盟惟大夫有是理乎

棟聞諸家君云衡案朝覲之禮四方諸侯從四時

分來而又有遠近疏數之制恐煩擾也上傳為宰

咍發則所云同軌畢至同盟至者亦謂其使非諸

侯親來也若七月之內同軌諸侯畢至天下殆為

之騷然矣方嶽諸侯為數亦多每一侯卒盡來會

葬無乃疲於奔命乎聖王制禮以安天下必不建

此煩擾之禮以困四海也又考之經傳宣十年經

書秋七月公如晉傳云冬葬晉景公送葬諸侯

莫在魯人辱之故不書諱之也襄二十九年經書

春王正月公在楚夏五月公至自楚傳云楚人使

親穆公患之穆叔曰成殯而穆則布幣也乃使巫

以桃茢先祓殯楚人弗禁既而悔之夏四月葬楚

康王公及陳侯鄭伯送葬至西門之外諸侯之大

夫皆至于墓春秋不書吳楚之葬故傳不言諱然

其詳記之亦以為辱也若諸侯會葬為先王之禮

魯人雖以為辱豈有諱而不書之理哉清儒專徵

於文不參之以道其粗鹵往往如此今特舉其尤

足惑人者以正之後注是而鄭共叔之亂公孫滑

駁者非亦不盡出避煩也

出奔衛公孫滑共叔段之子衛人為之伐鄭取廩

延鄭人以王師虢師伐衛南鄙虢西虢國也弘農

陝縣東南有虢城請師於邾邾子使私於公子豫

公子豫魯大夫私請師豫請往公弗許遂行及邾

人鄭人盟于翼翼邾地不書非公命也新作南門

不書亦非公命也非公命不書三見者皆興作大

事各舉以備文

衡案隱公攝羣臣輕之遂馴致寫氏之禍故傳屢書非公命使後世

人君知致禍之有漸其旨深矣

十二月祭伯來非王命也衆父卒

衆父公子益師字公不與小斂故不書日禮卿佐

之喪小斂大斂君皆親臨之崇恩厚也始死情之

所篤禮之所崇故以小斂爲文至於但臨大斂及

不臨其喪亦同不書日

衡案君於大夫大斂焉禮之常也故雖臨不書日爲

之賜則小斂焉死生皆榮之故書日以示恩寵之隆觀其所寵與所不寵君之賢不肖亦可從而知矣杜注未

悉傳意

經二年春公會我于潛我狄夷蠻皆氏羗之別種也

我而書會者順其俗以爲禮皆謂居中國若戎子駒

支者陳留濟陽縣東南有戎城潛魯地

毛奇齡云春而不王何也

例凡書月則書王不書月則不書王月者王故也若無月則何王也焦循云管子小匡篇桓公曰吾欲南

伐何王管仲對曰以魯爲主及其侵地常潛常潛二地名常爲居常與許之常潛即此潛也夏五

月莒人入向向小國也譙國龍亢縣東南有向城莒

國今城陽莒縣也將甲師少稱人弗地曰入例在襄

十三年

顧炎武云於欽齊城言今沂州西南一百里有向城鎮桓十六年城向宣四年公及齊侯

平莒及剡莒人不肯公伐莒取向襄二十年仲孫速會莒人盟於向杜氏於宣四年解曰向莒邑東海承

縣向城遠疑也按春秋向之名四見於經而杜氏解爲二地然其實一向也先爲國後并於莒而或屬莒

或屬魯則以攝乎大國之間耳龍亢在今無駭帥師鳳陽之懷遠尤遠惟沂州之向城近之

入極無駭魯卿極附庸小國無駭不書氏未賜族賜

族例在八年、秋八月、庚辰、公及我盟于唐、高平方與

縣北有武唐亭、八月、無庚辰、庚辰七月九日也、日月

必有誤、阮元云、劉昭續漢書郡國志注引杜說云、武

於三代之法、下不原於漢魏之制、特據經傳所書日

月推算以為之、有不合者、輒斥為誤、千載遺經、象變

為隸、固不保無魚魯之譌、然讀書之法、疑以傳疑、而

作無誓之歷、以斷割經傳、可謂無忌憚之甚矣、凡注

言日月誤者、九月、紀裂繻來逆女、裂繻紀大夫、傳曰、

卿為君逆也、以別卿自逆也、逆女或稱使、或不稱使、

昏禮不稱主人、史各隨其實而書、非例也、他皆放此、

冬十月、伯姬歸于紀、無傳、伯姬魯女、裂繻所逆者、紀

子帛、莒子盟于密、子帛裂繻字也、莒魯有怨、紀侯既

昏于魯、使大夫盟莒、以和解之、子帛為魯結好息民、

故傳曰、魯故也、比之內大夫、而在莒子上、稱字以嘉

之也、字例在閔元年、密莒邑、城陽淳于縣東北有密

鄉十有二月、乙卯、夫人子氏薨、無傳、桓未為君、仲子

不應稱夫人、隱讓桓、以為太子成其母喪、以赴諸侯

故經於此稱夫人也、不反哭、故不書葬、例在三年、案

元年傳曰、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曰為魯夫人、故仲

子歸于我、是仲子以夫人之禮歸於魯矣、仲子既為

夫人、桓其所生也、故雖少乎、立為太子、傳云、惠公之

薨也、有宋師、大子少是也、杜固執諸侯不再娶之說、

謂桓未為君、仲子不成為夫人、然惠公娶為夫人、春

秋、桓不得從、而稱夫人、故據實直書、而再娶致禍之

源自見其義精矣、三年傳云、不稱夫人、故不言葬、仲

臨故不書此亦公不臨故不書葬耳傳不釋稱夫人及不書葬者以元年傳可推也杜既誤解此經因又誤解三年傳鄭人伐衛凡師有鐘鼓曰伐例在莊二十九年

傳二年春公會戎于潛脩惠公之好也戎請盟公辭許其脩好而不許其盟禦夷狄者不壹而足莒子娶于向向姜不安莒而歸夏莒人入向以姜氏還傳言失昏姻之義凡得失小故經無異文而傳備其事案文則是非足以為戒他皆放此衡案杜注即傳解經之例也此能窺其一司空無駭入極費齊父勝之魯司徒司馬司空皆卿也齊父費伯也前年

城郎今因得以勝極故傳於前年發之戎請盟秋盟于唐復脩戎好也九月紀裂繻來逆女卿為君逆也冬紀子帛莒子盟于密魯故也衡案子帛裂繻字以為魯則復脩戎好善之可知矣鄭人伐衛討公孫滑之亂也治元年取廩延之亂

經三年春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無傳日行遲一歲一周天月行疾一月一周天一歲凡十二交會然日月動物雖行度有大量不能不少有盈縮故有雖交會而不食者或有頻交而食者唯正陽之月君子忌之故有伐鼓用幣之事今釋例以長歷推經傳明此

食是二月朔也不書朔史失之書朔日例在桓十七
年惠棟云推合己巳朔三月庚戌天王崩周平王也實以壬戌
崩欲諸侯之速至故遠日以赴春秋不書實崩日而
書遠日者即傳其偽以懲臣子之過也襄二十九年
傳曰鄭上卿有事使印段如周會葬今不書葬魯不
會夏四月辛卯君氏卒隱不敢從正君之禮故亦不
敢備禮於其母秋武氏子來求賻武氏子天子大夫
之嗣也平王喪在殯新王未得行其爵命聽於冢宰
故傳曰王未葬釋其所以稱父族又不稱使也魯不
共奉王喪致今有求經直文以示不敬故傳不復具

釋也八月庚辰宋公和卒稱卒者略外以別內也元
年大夫盟於宿故來赴以名例在七年冬十有二月
齊侯鄭伯盟于石門來告故書石門齊地或曰濟北
廬縣故城西南濟水之門癸未葬宋穆公無傳魯
使大夫會葬故書始死書卒史在國承赴為君故惡其
薨名改赴書也書葬則舉諡稱公者會葬者在外據彼國
之辭也書葬例在昭六年衡案魯稱薨諸侯稱卒猶
上注所云略外以詳內是也若惡薨名而書卒則諸
侯死始稱公而魯則生稱之是以諸侯之死稱施之
生君也其可惡更甚於薨名矣何為不亦避稱侯也
諡則與內辭無別者彼既易名以告我我不得從
而稱之禮宜然也若其非禮彼雖易名我不肯稱之
春秋子吳楚而不書其葬是也杜以婦女之情說聖

人筆削之法，謬甚。又案經書天王崩而不書其葬，是魯不使卿送葬也。又致令武氏之子來求賻，不恭甚矣。而宋則使大夫會葬，屬辭比事，其義自明，故傳不具釋耳。

傳三年春王三月壬戌平王崩，赴以庚戌，故書之。夏君氏卒，聲子也不赴于諸侯，不反哭于寢，不祔于姑，故不曰薨，不稱夫人，故不言葬。夫人喪禮有三：薨則赴於同盟之國，一也；既葬，日中自墓反，虞於正寢，所謂反哭于寢，二也；卒哭而祔於祖姑，三也。若此，則書曰夫人某氏薨，葬我小君某氏，此備禮之文也。其或不赴不祔，則為不成喪，故死不稱夫人，薨葬不言葬，我小君某氏，反哭則書葬，不反

哭則不書葬，今聲子三禮皆闕，釋例論之詳矣。不

書姓

衡案母以子貴，隱公見為魯君，而聲子不曰薨，不言葬，故傳詳說之，言不赴不反哭，不祔

故不曰薨，隱公攝立，聲子生存之日，不敢稱夫人，故不言葬，不書姓也。二故不相呼，文義瞭然，杜以不赴不祔為釋，不曰薨，不稱夫人，以不反哭為釋，不言葬，又以不書姓三字，下屬為句，文義割裂，不可通。二年經書子氏薨，而不書其葬，蓋亦公不臨義與改葬，惠公同，故傳不釋焉。不書聲子薨葬，則有義在焉，故傳詳釋之，以為夫人不書薨葬之例，杜蓋不通此義，反援此以解彼，所以彼此俱謬也。

為公故曰君氏，不書姓，辟正夫人也。隱見為君，故

特書於經，稱曰君氏，以別凡妾媵。鄭武公莊公為

平王卿士，卿士，王卿之執政者，言父子秉周之政，

王貳于虢，虢，西虢公，亦仕王朝，王欲分政於虢，不

復專任鄭伯、鄭伯怨王。王曰：無之。沈彤云：無之，約無怨與貳，衡案

無之，自分疏之辭，言無有貳于號之事也。故周鄭交質。王子虎為質於

鄭，鄭公子忽為質於周。王子虎平王子，王崩，周人

將界虢。公政，周人遂成。平王本意，四月，鄭祭足帥

師取溫之麥，秋又取成周之禾。四月，今二月也。秋

今之夏也。麥禾皆未熟，言取者，蓋芟踐之。溫，今河

內溫縣，成周雒陽縣也。傳遜云：麥禾雖未熟，軍中

禾在秋或既可食矣，取者刈取之也。非蹂踐之也。

馬宗璉云：此傳用夏正之證。賈公彥周禮疏云：周雖建子為正，及其行事皆用夏之正歲。衡案：禾穀

在野之總名，其種有以五六月熟者，我鄉黃粱以五月熟，謂之夏粱，與秋粱平分種之。此取周禾，蓋亦其類也。四年傳：諸侯之師敗鄭徒兵，取其禾而

遺在九月，衛人殺州吁之前，云取其禾而還，則必有所用之，不徒蹂踐之可見。當時亦有以夏正五

六月熟之禾矣。麥則未聞有以二月熟者。傳云：蓋為牧圉用是也。周禮：時令之書，故用夏時，取其便

也。然周既改月與時矣，故亦書正月之吉，以示時王之制。其餘用夏時者，時而不月，何則？時王所重

在正朔，而四時則從月而移其義，稍輕雖稱前代之時，不以為非。故春秋書春王正月，而不言王春

正月，此時令之書，所以時而不月也。宋儒據此，遂謂周改月而不改時，而馬則移周禮疏以說此，傳

為用夏正之證，不知著書各有體，不可彼此移就也。且元年經曰：春王正月，傳加一「周」字，釋之曰：春

王周正月，其為周正，建子之月，審矣。夫正月既用建子，自二月至十二月，經傳皆順次書之，豈有正

月獨用建子，而餘月用建寅之理哉？可謂強說矣。

周鄭交惡，兩相疾惡。君

子曰：信不由中，質無益也。明恕而行，要之以禮，雖

無有質，誰能間之？苟有明信，澗谿沼沚之毛，谿亦

澗也、沼池也、泚小渚也、毛草也、蘋、蘩、蕓藻之菜、蘋

大萍也、蘩、皤蒿、蕓、藻聚藻也、陸榮云、毛始謂蕓亦水草名、據傳文、上云

澗、溪、沼、泚、下云、筐、筥、錡、釜、皆以四物成文、毛說良是、衡案、唐韻、蕓音溫、水草、此傳取義於詩、而文則

自撰之、故有與詩所言不合者、杜欲強同之、詩則不言蕓、故讀為芟夷、蕓崇之、蕓、拘矣、毛說得之、筐

筥、錡、釜之器、方曰筐、圓曰筥、無足曰釜、有足曰錡、

潢、汙行潦之水、潢、汙、渟水、行潦、流潦、可薦於鬼神

可羞於王公、羞、進也、而況君子結二國之信行之

以禮、又焉用質、通言盟約彼此之情、故云二國風

有采、蘩、采、蘋、采、蘩、采、蘋、詩國風、義取於不嫌薄物

雅有行葦、洞酌、詩大雅也、行葦、篇義、取忠厚也、洞

酌、篇義、取雖行潦可以共祭祀也、衡案、行道也、葦

牛羊必踐履之、今愛養而成之、義亦取於不棄微物、故序云、行葦、忠厚也、昭、忠、信也、明

有忠信之行、雖薄物、皆可為用、武氏子來求、賻、王

未葬也、宋穆公疾、召大司馬孔父而屬殤公焉、曰

先君舍與夷而立寡人、先君穆公兄宣公也、與夷

宣公子、即所屬殤公、寡人弗敢忘、若以大夫之靈、

得保首領、以沒、衡案、靈猶寵也、先君若問與夷、其將何辭

以對、請子奉之以主社稷、寡人雖死、亦無悔焉、對

曰、群臣願奉馮也、馮、穆公子莊公也、衡案、云群臣

屬望於馮也、公曰、不可、先君以寡人為賢、使主社稷、若

棄德不讓是廢先君之舉也豈曰能賢言不讓則

不足稱賢衡案德恩也謂宣公舍其子而立己言先君使己嗣位以為賢也今棄其恩不

讓先君之子則非賢是廢先君所以舉己也光昭先君之令德可不務

乎吾子其無廢先君之功先君以舉賢為功我若

不賢是廢之使公子馮出居于鄭辟殤公也八月

庚辰宋穆公卒殤公即位君子曰宋宣公可謂知

人矣立穆公其子饗之命以義夫命出於義也夫

語助正義宣公之立穆公知穆公之賢必以義理不棄其子今穆公方卒命孔父以義事而立

殤公是穆公命立殤公出於仁義之中故杜云命

出於義也沈彤云謂宣公立穆公之命出於義也正義商頌曰殷受命咸宜百祿是荷其是之謂乎

詩頌言殷湯武丁受命皆以義故任荷天之百祿

也帥義而行則殤公宜受此命宜荷此祿公子馮

不帥父義忿而出奔因鄭以求入終傷咸宜之福故

知人之稱唯在宣公也殷禮有兄弟相及不必傳

子孫宋其後也故指稱商頌沈彤云引商頌美宣公與穆公也不及殤

公且殤公非所謂百祿是荷者解非衡案此斷章

取義命字當與上命以義之命一例看之受受命

也謂穆公命命人也謂宣公杜讀宜為義是也言

受命者與命人者皆義故能荷天之百祿也百祿

是荷謂上文其子饗之則此又及殤公矣君子善

兄弟叔姪相讓以義故引商頌而美之殤之不終

乃天也非此所宜論杜沈皆嫌於殤不終所以不

左傳輯釋 卷一 三

前盧齊地今濟北盧縣故城惠棟云兩國有前好

亦謂之尋高誘戰國策注曰溫故曰脩溫亦訓尋禮記中庸溫故而知新鄭注云溫讀如尋溫之溫

哀十二年傳云若可尋也亦可寒也賈逵曰尋溫也衡案惠說是也尋即燔字杜尋訓重寒訓歇不

唯失字義文又索然無味徧考傳例好則言脩盟則言尋是尋脩之別也蓋補闕曰脩故用之好溫

冷曰尋故也庚戌鄭伯之車僨于濟既盟而遇大風

傳記異也十二月無庚戌日誤衛莊公娶于齊東

宮得臣之妹曰莊姜得臣齊太子也太子不敢居

上位故常處東宮美而無子衛人所為賦碩人也

碩人詩義取莊姜美于色賢于德而不見荅終以無子

國人憂之又娶于陳曰厲嬀生孝伯早死陳今陳

正夫人孫嬀
二勝在嬀

國陳縣其姊戴嬀生桓公莊姜以為己子嬀陳姓

也厲戴皆諛雖為莊姜子然太子之位未定公子

州吁嬀人之子也嬀親幸也有寵而好兵公弗禁

莊姜惡之石碏諫曰臣聞愛子教之以義方石碏

衛大夫馬宗璉云王符潛夫論曰石氏衛公族弗納於邪驕奢淫泆

所自邪也衡案自由也邪僻之起四者之來寵祿

過也將立州吁乃定之矣若猶未也階之為禍言

將立為太子則宜早定若不早定州吁必緣寵而

為禍夫寵而不驕驕而能降降而不憾憾而能眡

者鮮矣如此者少也降其身則必恨恨則思亂不

能自安自重正義釋言云、珍重也、馬宗璉云、說文

謂珍有忍意、衡案、寵則必驕、既驕則不能降其身、則必憾、既憾則不能止其所欲、為此凡人之

情也、故云鮮矣、察其目有所恨、而止不敢為、是

目有所恨、而止也、且夫賤妨貴、少陵長、遠間親、新

杜以為自重、舛矣、且夫賤妨貴、少陵長、遠間親、新

間舊小加大、小國而加兵於大國、如鄆侯伐鄭之

比、陸粲云、小加大、疑亦以班位上下言之、淫破義

不必專謂加兵、衡案、加陵也、陸說得之、所謂六逆也、君義、臣行、父慈、子孝、兄愛、弟敬、所謂

六順也、臣行君之義、去順效逆、所以速禍也、君人

者、將禍是務去、而速之無乃不可乎、弗聽、其子厚

與州吁游、禁之不可、桓公立、乃老、老致仕也、四年

經書州吁弑其君、故傳先經以始事、

經四年春、王二月、莒人伐杞、取牟婁、無傳、書取言易

也、例在襄十三年、杞國本都陳留雍丘縣、推尋事跡、

桓六年、淳于公亡國、杞似并之、遷都淳于、僖十四年、

又遷緣陵、襄二十九年、晉人城杞之淳于、杞又遷都

淳于、牟婁、杞邑、城陽諸縣東北有婁鄉、戊申、衛州吁

弑其君完、稱臣弑君、臣之罪也、例在宣四年、戊申、三

月十七日、有日而無月、正義州吁實公子、而不稱公

子者、傳文更無褒貶、直是告

辭不同、史有詳略耳、衡案、元年經、鄭伯克段于鄆、傳

云、段不弟、故不言弟、下經、秋、鞏帥師、傳云、疾之也、然

不稱公子而釋舉去族舉輕以明重也。是謂不傳之傳。孔未達此義耳。夏公及宋公遇

于清。遇者草次之期。二國各簡其禮。若道路相逢。遇

也。清衛邑。濟北東阿縣有清亭。毛奇齡云。曲禮諸侯未及期而相見曰遇。

與周禮冬見曰遇之遇不同。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秋。翬帥師。

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公子翬魯大夫。不稱公

子。疾其固請強君以不義也。諸外大夫貶皆稱人。至

於內大夫貶則皆去族稱名。於記事之體。他國可言

某人而已。國之卿佐不得言魯人。此所以為異也。翬

溺去族。傳曰疾之。叔孫豹則曰言違命。此其例也。九

月。衛人殺州吁于濮。州吁弑君而立。未列於會。故不

稱君。例在成十六年。濮。陳地水名。魚循云。案史記衛世家集解引服虔

曰濮。陳地。索隱亦引賈逵曰濮。陳地。杜本賈服也。而

係以水名。乃說文濮水出濮陽南入鉅野。鉅野為魯

地。水經瓠子河出東郡濮陽縣北。河東至濟陰句縣

為新溝。又東北過廩丘縣。為濮水。然則陳無濮水矣。

哀二十七年。齊陳成子救鄭及濮。自齊至鄭。須涉濮水。亦非陳地。冬十有二月。衛人

立晉衛人逆公子晉而立之。善其得眾。故不書入於衛

變文以示義。例在成十八年。衡案。成十八年傳曰凡

入。復其位。曰復歸。諸侯納之。曰歸。以惡曰復入。予嘗

疑此。傳有誤。謂歸順辭。婦人謂嫁曰歸。言猶歸其家

也。又婦嫁必有逆之者。亦國逆曰歸之類也。入逆辭

復不當錯出若改傳文作國逆而立之曰歸諸侯納
之曰入字義極穩而歸復歸入復入於文又順因徧
考經傳桓十七年蔡季自陳歸于蔡閔元年季子來
歸傳皆云嘉之也嘉之也者非國逆而何而季子則
閔次于郎以待之是逆之最彰彰者也桓十一年突
歸于鄭祭仲以待之是逆之類也莊十二年赤歸于曹傳不言其
所以歸亦國逆之類也曹羈出奔于陳而是句承之猶桓
十五年突奔而忽歸羈蓋曹世子國人逐之而逆赤
也成十五年宋華元自晉歸于宋魚石止之河上也
十六年曹伯歸自京師曹人請之晉也僖三十年衛
侯鄭歸于衛魯侯雖請王及晉侯衛侯懼元咺不敢
歸周欽治廬殺咺然後始歸蓋周治之徒告咺死以
逆之也昭十三年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叔向論之
曰去晉而不送歸楚而不逆是歸入無所屬矣然比
因四族與五邑之民故亦從國逆之例也定十三年
晉趙鞅歸于晉則韓魏請之矣雖晉人不嘉焉猶之
國逆之也獨昭十三年蔡侯廬歸于蔡陳侯吳歸于
陳事皆出于楚意似與成十八年傳合然細繹傳意
則亦不然陳蔡之復發於觀從而成於朝吳從之言

曰今不封蔡蔡不封矣國人從朝吳之言以成其謀
蔡既復矣勢不得不復陳二國之情大可見也聖人
原其情且不與楚專封故書曰歸襄二十三年陳侯
之弟黃自楚歸于陳傳明言楚人納公子黃是諸侯
納之曰歸矣然黃之在楚二慶譖之也及二慶見殺
君子論之曰不義不可肆然則國人之惡二慶而閔
黃審矣傳云楚人納之者蓋依其跡而言之以釋聖
人取情而略跡之義耳依是諸文是國逆曰歸也莊
五年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傳云納惠公也
六年夏六月衛侯朔入于衛六年入者即五年所納
也襄二十三年晉欒黶復入于晉入于曲沃齊析歸父
載之藩以納諸曲沃也桓十五年許叔入于許鄭伯
突入于櫟傳曰公會齊侯于艾謀定許也又曰秋鄭
伯因櫟人殺檀伯而遂居櫟鄭伯自外入能殺檀伯
雖曰因櫟人殺檀伯而遂居櫟鄭伯自外入能殺檀伯
侯衛侯于曹傳云謀伐鄭也至四月諸侯遂伐鄭則
許叔齊魯納之鄭伯魯與宋衛陳蔡納之也莊九年齊
小白入于齊傳曰自莒先入則莒人納之矣襄二十
六年衛孫林父昭二十一年宋華向定十二年晉趙
荀范之各據其邑以叛十一年宋公之弟辰及仲佗

石彌、公子地、自陳入于蕭以叛、外不納之、內不逆之、而皆書曰入者、入者逆辭也、莊九年、公伐齊、納子糾、文十四年、晉人納捷菑于邾、弗克納、唯不受也、故伐之、而又有弗克納者焉、夫九臣之據邑、以叛其君、夫入而憎之、豈有受而逆之者哉、故聖人比而例之、雖無納之者、亦書曰入、刺贖之入于衛、亦從此例也、昭六年、齊侯伐北燕、將納簡公、晏子曰、不入、燕有君矣、是諸侯納之曰入之明證也、以上諸文、以國逆解之、無一可通、況內不受、伐其國、而納其君、而以自歸為文、有此理乎、故納之當曰入、不宜曰歸也、此經不言歸者、書曰、衛人立晉國、逆既明、故不言歸耳、後生淺學、敢議古典、極知僭妄無容、然心所謂否、不敢隱焉、自謂忠之屬也、謹書所見、以質諸後之君子云、

傳四年春、衛州吁弑桓公而立、公與宋公為會、將尋宿之盟、未及期、衛人來告亂、夏、公及宋公遇于清、宿盟在元年、宋殤公之即位也、公子馮出奔鄭、

曰

衛案、三年傳、穆公使公子馮出居於鄭、而此云出奔者、使出居於鄭、穆公臨死之命、而馮不從、冀群臣奉己、及殤公即位、心懷危懼、不得已而出奔、傳各據實而書之也、鄭人欲納之、及

衛州吁立、將脩先君之怨於鄭、謂二年鄭人伐衛之怨、而求寵於諸侯、以和其民、諸篡立者、諸侯既與之會、則不復討、故欲求此寵、使告於宋曰、君若伐鄭、以除君害、害謂宋公子馮、君為主、敝邑以賦與陳、蔡從、則衛國之願也、言舉國之賦、調宋人許之、於是陳、蔡方睦於衛、蔡今汝南上蔡縣、故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圍其東門、五日而還、公問於衆、仲曰、衛州吁其成乎、衆仲魯大夫對曰、臣聞以德

和民不聞以亂

亂謂阻兵而安忍

衛案上文云及衛州吁立將脩

先君之怨於鄭而求寵於諸侯以和其民此和民即上文和其民則以亂謂伐鄭阻兵而安忍自謂

州吁性情之乖戾與亂字不相涉

以亂猶治絲而棼之也

絲見棼

緼蓋所以亂夫州吁阻兵而安忍

陳樹華云文選西征賦注引杜注阻

恃也又辨亡論引傳文并注同衛案阻嶮也阻兵者以兵為阻使人不得逼己也故杜引申訓恃耳

正義云阻恃諸國之兵以求勝阻恃蓋用注語則此傳本有注今本脫耳杜以阻兵為亂正義敷暢

其意故云阻恃諸國之兵如傳意則阻兵阻兵無之兵即三年傳好兵之兵非諸國之兵也

衆安忍無親衆叛親離難以濟矣恃兵則民殘民

殘則衆叛安忍則刑過刑過則親離夫兵猶火也

弗戢將自焚也夫州吁弑其君而虐用其民於是

乎不務令德而欲以亂成必不免矣秋諸侯復伐

鄭宋公使來乞師

乞師不書非卿

衛案凡赴告乞師不書者公辭之

此不書者公辭之不成其為乞耳

公辭之從衆仲之言羽父請以

師會之羽父公子翬公弗許固請而行故書曰翬

帥師疾之也諸侯之師敗鄭徒兵取其禾而還時

鄭不車戰

衛案鄭亦用車師但諸侯之師特敗其徒兵故云敗鄭徒兵若鄭不用車戰言

敗鄭師足矣不州吁未能和其民厚問定君於石

子石子石碯也以州吁不安諮其父石子曰王覲

為可曰何以得覲曰陳桓公方有寵於王

衛案桓公未死

石碯不應稱其諡而傳云桓公者欲使後世知陳侯有寵於王者為桓公故特書其諡乃史家追書

之常法不足怪也陳衛方睦若朝陳使請必可得也厚從

州吁如陳石碏使告于陳曰衛國褊小老夫耄矣

無能為也此二人者實弑寡君敢即圖之八十日

耄稱國小己老自謙以委陳使因其往就圖之顧

武云曲禮大夫七十而致事自稱曰老夫衛案三年傳桓公立乃老故稱老夫也石碏既自稱老夫

又訓耄為八十是牀下安牀矣當訓憒忘傳曰老將智而耄及之是也即如字戕君大事恐陳人不

敢故云敢即圖之杜訓即為陳人執之而請蒞於

就蓋謂就其館而圖之迂矣衛人使右宰醜蒞殺州

吁于濮石碏使其宰孺羊肩蒞殺石厚于陳君子

曰石碏純臣也惡州吁而厚與焉大義滅親其是

之謂乎子從弑君之賊國之大逆不可不除故曰

大義滅親明小義則當兼子愛之衛人逆公子晉

于邢冬十二月宣公即位公子晉也書曰衛人立

晉眾也

經五年春公矢魚于棠書陳魚以示非禮也書棠譏

遠地也今高平方與縣北有武唐亭魯侯觀魚臺阮

云史記作觀漁于棠漢書五行志亦作漁此古字假借也史記正義引杜注唐作棠夏四月葬

衛桓公秋衛師入郕將卑師眾但稱師此史之常也

九月考仲子之宮初獻六羽成仲子宮安其主而祭

之惠公以仲子手文娶之欲以為夫人諸侯無二嫡

蓋隱公成父之志為別立官也公問羽數故書羽婦

人無諡因姓以名官既衛案惠公元妃孟子孟子先

子配惠公以夫人之禮再娶仲子不可復附於祖姑

亦不可附於妾祖姑其祭又無所配故特為其廟以

祭之大禮一失事皆有礙經據邾人鄭人伐宋邾主

實而書之所以深貶非禮也

兵故序鄭上螟無傳蟲食苗心者為災故書冬十有

二月辛巳公子彊卒大夫書卒不書葬葬者臣子之

事非公家所及宋人伐鄭圍長葛潁川長社縣北有

長葛城

傳五年春公將如棠觀魚者臧僖伯諫曰凡物不

足以講大事臧僖伯公子彊也僖諡也大事祀與

戎正義劉炫云此諫大意言人君可觀獵獸不可

謂所有皮革毛羽之類也器謂車馬兵甲軍國所

用之物也凡此諸物捕之不足以為講習兵事其材

不足以為充備器用如此者則人君不親舉焉衛案

劉謂講大事謂講習兵事是也杜據成十三年傳

以大事為祀與戎宗廟之禮豈亦因田獵而講習與

其材不足以備器用則

君不舉焉材謂皮革齒牙骨角毛羽也器用軍國

之器君將納民於軌物者也故講事以度軌量謂之

軌取材以章物采謂之物釋文度待洛反一音如

講事以度軌量謂之物釋文度待洛反一音如

云明貴賤辨等列順少長習威儀及坐作進退擊

刺之屬是也量度多少也既云度軌因又釋軌義

言預量多少以定其制謂之軌也物謂車服旌旗

也故云采謂之物章之者所施得宜望之使人彰

然辨其貴賤等級即下文昭文章是也不軌不物謂之亂政亂政亟

行所以敗也言器用衆物不入法度則爲不軌不

物亂敗之所起故春蒐夏苗秋獮冬狩蒐索擇取

不孕者苗爲苗除害也獮殺也以殺爲名順秋氣

也狩圍守也冬物畢成獲則取之無所擇也皆於

農隙以講事也各隨時事之間衡案此春夏秋冬以夏時

言之者以其於農隙講事也周室時令之書用夏時此又一證也凡傳中引古典標時而不揭月者

皆放三年而治兵入而振旅雖四時講武猶復三

年而大習出曰治兵始治其事入曰振旅治兵禮

畢整衆而還振整也旅衆也歸而飲至以數軍實

飲於廟以數車徒器械及所獲也昭文章車服旌

旗明貴賤辨等列等列行伍順少長出則少者在

前還則在後所謂順也習威儀也鳥獸之肉不登

於俎俎祭宗廟器皮革齒牙骨角毛羽不登於器

謂以飾法度之器則公不射古之制也惠棟云此指祭祀射

牲夏官射人云祭祀則贊射牲司弓矢共射牲之

漢武親射蛟江中之類者是固妄說惠因駁之以

爲祭祀射牲然臧僖伯專論田獵之法此文又承

別古人之未嘗紊其名惠混而一之非也僖伯意蓋

謂公雖田獵所射亦有定法不敢妄發况觀魚若

夫山林川澤之實器用之資阜隸之事官司之守

非君所及也。士臣阜，阜臣輿，輿臣隸。言取此雜猥之

物，以資器備，是小臣有司之職，非諸侯之所親也。公曰：

吾將略地焉。孫辭以略地，略，總攝巡行之名。傳曰：

東略之不知，西則否矣。遂往，陳魚而觀之。陳，設張

也。公大設捕魚之備而觀之。衡案：陳，列也。魚，漁通。陳，列漁者，使之捕魚。

而觀之。僖伯稱疾不從，書曰：公矢魚于棠，非禮也。且

言遠地也。矢，亦陳也。棠，實他境，故曰遠地。衡案：釋例云：棠

舊說以為魯地，是也。傳云遠地，謂其去曲阜遠耳。且當時天下漸亂，矢魚於他境，非魯侯所能為。僖

伯之諫懇切詳悉，無所不至，果係他境，不容不一

言及之。杜以方輿縣非魯境，而又有觀魚臺，斷為他境耳。然異地同名者，天下何限，而因名偽撰事跡者，世多有之。未可以晉時武棠亭斷為隱公矢

魚之地也。曲沃莊伯以鄭人邢人伐翼，曲沃晉別封，成

師之邑，在河東聞喜縣，莊伯成師子也。翼晉舊都，

在平陽絳邑縣東，邢國在廣平襄國縣。王使尹氏

武氏助之，翼侯奔隨。尹氏武氏皆周世族大夫也。

晉內相攻伐，不告亂，故不書。傳具其事，為後晉事

張本。曲沃及翼本末，見桓二年。隨晉地。夏葬衛桓

公，衛亂，是以緩有州吁之亂。十四月乃葬。傳明其

非慢也。四月，鄭人侵衛牧，牧衛邑。經書夏四月葬

衛桓公，今傳直言夏，而更以四月附鄭人侵衛牧

者，於下事宜得月，以明事之先後，故不復備舉經

文三年君氏卒其義亦同他皆放此惠棟云詩靜

美王質以為即春秋之牧邑以報東門之役東門役在四年

衛人以燕師伐鄭南燕國今東郡燕縣鄭祭足原

繁洩駕以三軍軍其前使曼伯與子元潛軍軍其

後顧炎武云子元疑即厲公之字昭十一年申無

立杜以為別是一人厲公因之以殺曼伯而取櫟

非也蓋莊公在時既以櫟為子元之邑如重耳之

蒲夷吾之屈故厲於出奔之後取之特易曼伯則

為昭公守櫟者也九年公子突請為三覆以敗戎

桓五年子元請為二拒以敗王師固即厲公一人

而或稱名或稱字耳合三事觀之可知厲公之才

略而又資之以巖邑能無篡國乎衡案顧說是也

突出貌詩曰突而弁兮元首也古人名字相配厲

公名突蓋取首出萬物與燕人畏鄭三軍而不虞制

之義故字之曰子元

八北制鄭邑今河南成皋縣也一名虎牢六月鄭

二公子以制人敗燕師于北制二公子曼伯子元

也君子曰不備不虞不可以師曲沃叛王秋王命

虢公伐曲沃而立哀侯于翼春翼侯奔隨故立其

子光衛之亂也邠人侵衛故衛師入邠邠國也東

平剛父縣西南有邠鄉九月考仲子之官將萬焉

萬舞也公闕羽數於衆仲問執羽人數對曰天子

-5 242 35 877" data-label="Text">

用八八八六十四人諸侯用六六六三十六人大

-45 242 75 877" data-label="Text">

夫四四四十六人士二二二四人士有功賜用樂

-85 242 115 877" data-label="Text">

正義何休注如此服虔以用六為六八四十八天

-125 242 155 877" data-label="Text">

夫四為四八三十二士二為二八十六杜以舞勢

-165 242 195 877" data-label="Text">

左傳輯釋

-205 425 235 475" data-label="Page-Footer">

卷一

-205 665 235 705" data-label="Page-Footer">

十一

宜方行列既減即每行人數亦宜減故同何說也
蘇軾云宋書樂志文帝元嘉十五年給彭城王義康
舞伎為三十六人非常傳隆以為左傳諸侯用六杜
預以為三十六人非是舞所以節八音故必以八
人為列自天子至士降殺以兩兩者減其二列耳
若如預言至士止有四入豈能成樂服虔注左傳
與隆同襄十一年晉悼公納鄭女樂二八以衡案傳
賜魏絳此樂以八人為列之證隆言是也衡案傳
文承此句云夫舞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也故自
八以下自用也言以八人為列降殺以兩也變用
言自者避天子用八之文也若人數如其份數則
諸侯以下與八不相關杜注自八以下云唯天子
得盡物數故以八為列諸侯則不敢用八然眾仲
言夫舞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不言天子諸侯異
其義且諸侯以下之樂亦各有八音若不取用八
則其舞不須節八音邪杜為此說者蓋嫌於行八
風非諸侯以下所能耳不知此說八人為列之義
份數既減則無嫌於諸侯以下亦能行八風服說
是也而後儒多從杜注者其意謂舞位宜方且士
而用十六人力不能給今考之他經凡喪祭之事

卿大夫猶假公工而況士乎天子宮縣諸侯軒縣
大夫東西縣縣位既殊則舞位亦必有所不同者矣
古樂崩壞唯當徵於傳文不容以臆度而懸斷於
千載之下也陸粲謂士有功賜用樂斯語於禮經
亦未有考案眾仲云士二則古禮為然不必待有
功賜之但國之大事在祀與戎雖士大夫亦然蓋
士有廟者得舞以祭祖禰其無廟者則夫舞所以
無所用之然則此士謂元士有廟者也

節八音而行八風八音金石絲竹匏土革木也八

風八方之風也以八音之器播八方之風手之舞
之足之蹈之節其制而序其情故自八以下唯天
子得盡物數故以八為列諸侯則不敢用八公從
之於是初獻六羽始用六佾也魯唯文王周公廟
得用八而他公遂因仍僭而用之今隱公特立此

婦人之廟、詳問衆仲、衆仲因明大典、故傳亦因言

始用六佾、其後季氏舞八佾於庭、知唯在仲子廟

用六、衡案、先是魯僭用八佾、及隱公聞衆仲之言、始復其正、仲尼美之、故書曰、初獻六羽、初云

者、正從前用八佾之僭、所謂姚而成章是也、丘明知其意、故變六羽、書六佾、與八佾相對、使人易喻、若唯用之、仲子之宮、經當書獻六羽、不必言初、而

傳亦不必詳釋之也、杜見論語八佾舞於庭之文、而經不書復用八佾、故謂他廟仍用八佾耳、然季

氏舞八佾、在此傳二百三十年之後、其間禮樂崩

壞、不可枚舉、雖隱公一旦正其僭、後十一公中、復

僭用八佾、可意推耳、經既書初獻六羽、以美正、從

前之失、則其復用八佾之失、不言可知、故不書耳、春秋期於明道、是非已明、則不復書、杜以後世史

法視春秋、謂後世復用八佾、孔子廟用六佾、疎矣、而經不言復用八佾、故云、唯仲子廟用六佾、疎矣、而

宋人取邾田、邾人告於鄭曰、請君釋憾於宋、敝邑

爲道、釋四年再見伐之恨、鄭人以王師會之、王師

不書、不以告也、伐宋入其郭、以報東門之役、郭、郭

也、東門役在四年、宋人使來告命、告命、策書、公聞

其入郭也、將救之、問於使者曰、師何及、對曰、未及

國、忿公知而故問責窮辭、陸祭云、責窮辭者、蓋謂

晦澁、或有脫誤、顧炎武云、杜解非人情、改云、使者未

知公之聞入郭、諱之、不以實告、衡案、杜意蓋謂

故意問責使者、以窮其辭、陸以問字句、故

疑有脫誤耳、然注實非人情、顧說得之、公怒乃

止辭、使者曰、君命寡人、同恤社稷之難、今問諸使

者、曰、師未及國、非寡人之所敢知也、爲七年公伐

寡人諸侯稱同姓大夫長曰伯父少曰叔父有恨

恨諫觀魚不聽顧炎武云僖伯孝公之子惠公之弟故曰叔父杜解乃通稱之辭當

移在莊十三年上大夫之事吾願與伯父圖之

下衡案憾可訓恨然其義微別恨者怨之甚也憾者心有所

懊惱也寡人弗敢忘葬之加一等加命服之等

宋人伐鄭圍長葛以報入郟之役也

經六年春鄭人來渝平和不盟曰平夏五月辛酉公會齊侯盟于艾泰山牟縣東南有艾山秋七月雖

無事而書首月具四時以成歲他皆放此冬宋人取

長葛秋取冬乃告也上有伐鄭圍長葛長葛鄭邑可

知故不言鄭也前年冬圍不克而還今冬乘長葛無

備而取之言易也

趙翼云春秋列國不皆用周正經據魯用周正故傳特解之曰

春王周正月傳記他國事即用其正故經傳時月往

往不同此宋用殷正殷九月即周十月也故經據魯

正書冬傳據宋正書秋也衡案春秋之時周室雖衰

名位未改豈有列國不用周正之理哉宋用殷正凡

傳記宋事當盡與經違一月今其不然何哉趙以宋

殷後也故云用殷正杞夏後亦用夏正邪及他諸侯

用夏殷正者夏十一月行事於其國為今年於魯為

明年天下時月參差不同把史筆者豈能為記載之

體哉戰國之時猶無此謬而謂春秋有之邪趙說妄甚

傳六年春鄭人來渝平更成也渝變也公之為公

子戰於狐壤為鄭所執逃歸怨鄭鄭伐宋公欲救

宋宋使者失辭公怒而止忿宋則欲厚鄭鄭因此

而來故經書渝平傳曰更成衡案穀梁傳曰輪墮也平之為言以道成也來

輸平者不果成也范甯注春秋前魯與鄭平四年
 鞏與宋代鄭故來絕魯壞前平也左氏桓元年傳
 曰公及鄭伯盟于越曰渝盟無享國渝盟之渝即
 渝成之渝則此傳更成亦謂改更前成義與穀梁
 同蓋狐壤戰後魯與鄭成事在春秋前傳雖不言
 因文推之可知矣杜據鄭十一年傳與鄭人戰于狐
 壤之文謂狐壤戰後魯鄭交惡至此知魯侯忿宋
 故來變前怨以成魯侯忿宋使在五年九月鄭人
 未必聞之即聞之特忿宋使耳未嘗與宋絕鄭莊
 雄傑未遽忘鞏來伐之怨而冀其與己平也況桓
 元年傳渝盟無享國因此傳渝成而為翼九宗五
 辭傳意甚明注非也渝公穀作輸通翼九宗五

正頃父之子嘉父逆晉侯于隨翼晉舊都也唐叔

始封受懷姓九宗職官五正遂世為晉強家五正

五官之長九宗一姓為九族也頃父之子嘉父晉

大夫納諸鄂晉人謂之鄂侯鄂晉別邑諸地名疑

者皆言有以示不審闕者不復記其闕他皆放此
 前年桓王立此侯之子於翼故不得復入翼別居

鄂馬宗璉云郡國志河南絳邑有翼城詩譜言晉

都鄴元汾水注詳言之惟鄂地未詳世本云唐叔

虞居鄂宋忠曰鄂今在大夏案大夏在晉陽縣唐

叔始封之地史記晉世家晉哀公九年曲沃武侯

伐晉侯于汾旁虜哀公是鄂地在汾旁之證計其

地去晉故絳都亦不甚遠故鄂侯之證夏盟于艾始

平于齊也春秋前魯與齊不平今乃棄惡結好故

言始平于齊五月庚申鄭伯侵陳大獲往歲鄭伯
 請成于陳成猶平也陳侯不許五父諫曰親仁善
 鄰國之寶也君其許鄭五父陳公子佗陳侯曰宋

衛實難可畏難也鄭何能為遂不許衛案先是宋

侯恃之故云宋衛實為患難於鄭鄭人不暇禦之何能有為君子曰善不可失

惡不可長其陳桓公之謂乎長惡不悛從自及也

悛止也從隨也陸粲云昭三年傳注悛改也王引之云從自及也殊為不詞從疑當

作徒言長惡不悛無害於人徒自害而已隸書從字作從形與徒相似故徒譌為從衡案悛心改也

猶言悔悟從自及者惡從其後自及其身也從字不誤雖欲救之其將能乎

商書曰惡之易也如火之燎于原不可鄉邇商書

盤庚言惡易長如火焚原野不可鄉近王念孫云杜讀易為

難易之易而以長字增成其義殆失之迂矣案易者延也謂惡之蔓延也大雅皇矣篇施于孫子鄭

箋曰施猶易也延也爾雅弛易也郭注曰相延易盤庚曰無俾易種于茲新邑謂延種于新邑也秦

策曰沒利於前而易患於後謂延患於後也魯語曰譬之如疾余恐易焉謂禍之相延亦如疫厲之

相延也其猶可撲滅言不可撲滅周任有言周任周

大夫曰為國家者見惡如農夫之務去草焉夷

蕪崇之絕其本根勿使能殖則善者信矣艾刈也

夷殺也蕪積也崇聚也陸粲云徐鍇云積之高曰崇阮元云蕪石經宋本並

作蕪周禮稻人蕪人鄭司農注引傳文並作蕪蕪俗字秋宋人取長葛冬京

師來告饑公為之請糴於宋衛齊鄭禮也告饑不

以王命故傳言京師而不書於經也雖非王命而

公共以稱命己國不足旁請鄰國故曰禮也傳見

隱之賢鄭伯如周始朝桓王也桓王即位周鄭交

惡至是乃朝故曰始王不禮焉周桓公言於王曰

我周之東遷晉鄭焉依周桓公周公黑肩也周采

地扶風雍縣東北有周城幽王為犬戎所殺平王

東徙晉文侯鄭武公左右王室故曰晉鄭焉依善

鄭以勸來者猶懼不既既至也焦循云莊公九年

作暨韋昭國語注暨至也杜以既通暨故訓至爾

雅逮及暨與也暨訓至不若訓及善鄭以勸來者

猶恐不及於義為達訓至於上下兩來字且複矣

衡案上下兩來字指鄭猶懼不既恐他諸侯不至

也來至二字未嘗相複注是況不禮焉鄭不來矣為桓五年諸

侯從王伐鄭傳

經七年春王三月叔姬歸于紀無傳叔姬伯姬之姊

也至是歸者待年於父母國不與嫡俱行故書萬斯

歸以叔姬為伯姬之媵左傳無文蓋注家見二年伯姬

歸紀今叔姬又歸而伯姬尚存遂以為待年之媵愚

歸以為非也然則叔姬安歸也紀季也何以知之存亡

未卜故反魯以待鄫定而後歸從一而終也春秋於

其卒葬再書紀叔姬雖魯之甲贈有加亦幸紀之猶

存也若為伯姬媵則姬與季嫂叔嫂叔不問推

而遠之又何可歸乎穀梁於此謂逆之道微故不言

逆陸淳辨之曰不言逆者大夫自逆也常事不書也啖

助亦云但言歸不言逆知自來逆也亦是亦不以媵

矣衡案時紀季為大夫未為鄫君凡魯女嫁外大夫

例書來逆莊二十六年莒慶來逆叔姬宣五年齊高

固來逆叔姬是也未有書某姬歸于某者降嫁之文

固宜如此也況嫁其大夫而書曰歸于紀不指其主

名恐非聖人書法也莊十九年公子結媵於陳人之

婦成九年二月伯姬歸于宋夏晉人來媵十年齊人

來媵則姪娣不與嫡俱行者壻家不復逆之非媵侯

父使人送之故此經亦不言逆萬說似是而非媵侯

卒傳例曰不書名未同盟也滕國在沛國高丘縣東
 南夏城中丘城例在莊二十九年中丘在琅邪臨沂
 縣東北齊侯使其弟年來聘諸聘皆使卿執玉帛以
 相存問例在襄元年秋公伐邾冬天王使凡伯來聘
 凡伯周卿士凡國伯爵也汲郡共縣東南有凡城戎
 伐凡伯于楚以歸戎鳴鐘鼓以伐天子之使見夷
 狄強競不書凡伯敗者單使無衆非戰陳也但言以
 歸非執也楚丘衛地在濟陰城武縣西南萬斯大云
 時聘以結諸侯之好先儒據之以為天子聘諸侯之
 禮今考大宗伯及行人此文皆上連朝宗覲遇會同
 謂諸侯聘天子非天子諸侯與見諸侯也穀梁傳云聘諸侯
 謂諸侯聘天子非天子諸侯與見諸侯也穀梁傳云聘諸侯

非正其言良是然而天子使諸侯亦有之矣大行人
 又云問問以論諸侯之志是也聘而曰聘而曰問尊卑
 之別也儀禮所載聘禮邦交之聘也東遷王室既卑
 害禮傷尊聘問下同列國春秋因事書之以著其衰
 凡伯周卿士凡國伯爵也汲郡共縣東南有凡城戎
 起大衆伐其師而執之與鄭伯伐取宋蔡衛三師于
 載相似彼主取師故書伐取此主執凡伯故書以歸
 不言執言以歸殊王臣也諸家多言一人而曰伐若
 凡伯止一人踽踽獨行然何夢夢也顧炎武云春秋時
 衛地非也其曰在濟陰城武縣西南則是也春秋時
 為曹地齊召南云城武依漢志晉志作成武阮元云
 宋本岳本作成武與水經注所引合衛案小聘曰問
 天子使諸侯不言聘而言問者使卑而禮又略於諸
 侯也凡伯諸侯而聘而言問者使卑而禮又略於諸
 曰屬事比辭春秋之意自見矣故傳載凡伯而周室君
 臣失禮自致卑弱之意自見矣故傳載凡伯而周室君
 禍以釋之不言聘諸侯非禮者其義本明不待釋也
 凡伯有衆故曰伐事發於不意其衆不及陳故不言與
 戰曰伐曰城于楚丘是楚丘衛地顧據出廬于曹與
 執鄆風曰城于楚丘是楚丘衛地顧據出廬于曹與

文以楚丘為曹地不知曹亦衛邑與楚丘相近若是曹國衛人新敗渡河安能廬其地以安聚其民哉城岳本宋本作成是也

傳七年春滕侯卒不書名未同盟也凡諸侯同盟於是稱名故薨則赴以名盟以名告神故薨亦以名告同盟告終稱嗣也以繼好息民告亡者之終稱嗣位之主嗣位之主當奉而不忘故曰繼好好同則和親故曰息民衡案本或脫稱字阮元云石經宋本岳本足利本終下有稱字謂之禮經此言凡例乃周公所制禮經也十一年不告之例又曰不書於策明禮經皆當書於策仲尼脩春秋皆承策為經丘明之傳博采眾記

故始開凡例特顯此二句他皆放此衡案禮經猶言禮之大法

禮本於安民結盟所以安民也故繼好息民謂之禮經杜以禮經為周公所制之凡例今考之經傳凡例有依先王之典者焉有出於仲尼新意者如凡弑君稱君君無道也稱臣臣之罪也先王豈設此典以開弑逆之源哉蓋周室東遷之後臣弑君子弑父無國無之而為之君父者亦有以致之仲尼脩春秋舉先王之道以為律之其君無道也乃稱君以正之曰此非所以為君之道也然後世主知為君之道矣以此推之其出於仲尼新意審矣說又互詳於宣四年傳夏城中丘書

不時也齊侯使夷仲年來聘結艾之盟也艾盟在

六年秋宋及鄭平七月庚申盟于宿公伐邾為宋

討也公距宋而更與鄭平欲以鄭為援今鄭復與

宋盟故懼而伐邾欲以求宋故曰為宋討衡案六年鄭人

來改更前成而宋與之盟公雖未絕宋憤使者失辭不肯出師援之恐二國合兵來伐故伐邾釋宋怨以自救傳詳序宿盟以釋經書伐邾也如杜注魯既與鄭平而今鄭與宋盟可因鄭以親宋未足深懼何速初我朝于周發幣于公卿凡伯弗賓朝

而發幣於公卿如今計獻詣公府卿寺王引之云發幣猶致

幣也呂氏春秋報更篇因發酒於宣孟高誘注曰發猶致也周語劉康公聘于魯發幣於大夫晉羊

舌肸聘于周發幣於大夫魯語賓發幣於大夫義並同衡案賓問主國卿大夫有幣所謂發幣也主

國卿大夫請饗之家謂冬王使凡伯來聘還我伐之賓詳見於儀禮聘禮

之于楚丘以歸傳言凡伯所以見伐陳及鄭平六

年鄭侵陳大獲今乃平十二月陳五父如鄭泣盟

泣臨也壬申及鄭伯盟歆如忘志不在於歆血正義云服

度云如而也臨歆而忘其盟載之辭言不精也惠棟云說文引云歆而忘衡案正義載服說而駁之曰盟載之辭在於簡策祝史讀以告神非歆者自誦之何言忘載辭也且忘否在心五父終不自言己志洩伯安知其忘而譏之是固然然服

繼之云言不精也則亦謂志不在於盟載之辭耳杜讀如如字義亦可通但歆血者為信載辭也如忘歆血不若歆而忘

載辭之精當正義云如似遺忘物是既非注意又遺服注言不精也四字而獨駁其忘盟載之辭非也洩伯

曰五父必不免不賴盟矣洩伯鄭洩駕鄭良佐如陳

泣盟良佐鄭大夫辛巳及陳侯盟亦知陳之將亂也

入其國觀其政治故總言之也皆為桓五年六年陳亂蔡

人殺陳佗傳鄭公子忽在王所故陳侯請妻之以忽有

王寵故鄭伯許之乃成昏為鄭忽失齊昏援以至出奔傳

經八年春宋公衛侯遇于垂垂衛地濟陰句陽縣東

北有垂亭衛案不言王者舊史不記月也月係於王故無月不言王所謂我猶及史之闕文也

三月鄭伯使宛來歸訪宛鄭大夫不書氏未賜族訪

鄭祀泰山之邑在琅邪費縣東南衛案鄭伯私易泰山之邑蔑王謀利

故去使者之氏以貶之貶使者即貶鄭伯亦以貶魯也故傳釋之曰不祀泰山也言鄭伯不祀泰山故去

其使族以貶之傳意甚明杜云未賜族疎矣庚寅我入訪桓元年乃卒易

訪田知此入訪未肯受而有之夏六月己亥蔡侯考父

卒無傳襄六年傳曰杞桓公卒始赴以名同盟故也諸

侯同盟稱名者非唯見在位二君也嘗與其父同盟

則亦以名赴其子亦所以繼好也蔡未與隱盟蓋春

秋前與惠公盟故赴以名辛亥宿男卒無傳元年宋

魯大夫盟于宿宿與盟也晉荀偃禱河稱齊晉君名

然後自稱名知雖大夫出盟亦當先稱己君之名以

啓神明故薨皆從身盟之例當告以名也傳例曰赴

以名則亦書之不然則否辟不敏也今宿赴不以名故亦

不書名諸例或發於始事或發於後者因宜有所異同亦

或丘明所得記注本末不能皆備故秋七月庚午宋

公齊侯衛侯盟于瓦屋齊侯尊宋使主會故宋公序

齊上瓦屋周地八月葬蔡宣公無傳三月而葬速九

月辛卯公及莒人盟于浮來莒人微者不嫌敵公侯

故直稱公例在傳二十九年浮來紀邑東莞縣北有

邳鄉邳鄉西有公來山號曰邳來間煥無傳為災冬十有二月無駭卒公不與小歛故不書日卒而後賜族故不書氏

傳八年春齊侯將平宋衛平宋衛於鄭有會期宋

公以幣請於衛請先相見宋敬齊命衛案宋衛同伐鄭至七年

秋宋獨與鄭平衛人蓋不平宋公恐衛有違言故以幣請於衛先期相見以謝其過不獨為敬齊命也詳玩傳幣請二字其意自明衛侯許之故遇于犬丘犬丘垂也

地有兩名衡案垂後改犬丘故傳舉今名使人知垂為今犬丘凡經傳異名者後皆放此

鄭伯請釋泰山之祀而祀周公以泰山之祊易許

田三月鄭伯使宛來歸祊不祀泰山也成王營王

城有遷都之志故賜周公許田以為魯國朝宿之

邑後世因而立周公別廟焉鄭桓公周宣王之母

弟封鄭有助祭泰山湯沐之邑在祊鄭以天子不

能復巡守故欲以祊易許田各從本國所近之宜

恐魯以周公別廟為疑故云已廢泰山之祀而欲為

魯祀周公孫辭以有求也許田近許之田衡案鄭

之祀而祀周公則魯亦廢周公在許之祀矣鄭蔑王魯輕祖其罪維均而經傳皆以鄭為文者禮諱國惡立言之體不得不然予故云去族貶使者亦以貶魯也夏虢公忌父始作

卿士于周周人於此遂界之政四月甲辰鄭公子

忽如陳逆婦媯辛亥以媯氏歸甲寅入于鄭陳鍼

子送女先配而後祖。鍼子曰：是不為夫婦，誣其祖矣。非禮也。何以能育？鍼子陳大夫禮逆婦，必先告祖廟而後行。故楚公子圍稱告莊共之廟，鄭忽先逆婦而後告廟。故曰：先配而後祖。衡案：士昏禮無此傳，諸說紛然。賈逵以三月廟見為告祖，鄭眾以配為同牢食，祖為後祭。祖，鄭玄以祖為被道之祭。正義駁之，是也。夫婚媾合二姓之好，以繼祖宗，其禮甚重，不容不告祖。蓋告祖在親迎前日，納吉卜之。祖廟則先亦略，故昏禮不言也。此傳遙承七年將親迎，其禮必略，故昏禮不言也。此傳遙承七年傳，乃成昏之文，則忽自王所如陳矣，必不得先告祖。將配宜先告祖，鍼子送女至鄭，見忽先配而翌日告祖，故齊人卒平宋衛于鄭，秋會于溫，盟于瓦屋，以釋東門之役禮也。會溫不書，不以告也。定國

息民，故曰禮也。平宋衛二國，忿鄭之謀，鄭不與盟，故不書。八月丙戌，鄭伯以齊人朝王，禮也。言鄭伯不以虢公得政而背王，故禮之。齊稱人，略從國辭。上有七月庚午，下有九月辛卯，則八月不得有丙戌。衡案：平諸侯朝王，所以敬上而安民也。禮以敬上安民為本，齊侯平宋衛于鄭，鄭伯以之朝王，得禮之本，故此及上傳皆曰：公及昔人盟于浮來，禮也。杜以私意解禮，淺矣。公及昔人盟于浮來，以成紀好也。二年，紀昔盟于密，為魯故，令公尋之。故曰：以成紀好。冬，齊侯使來告成三國。齊侯冬來告，稱秋和三國。公使眾仲對曰：君釋三國之圖，以鳩其民，君之惠也。寡君聞命矣，敢不承受君之明。

德鳩集也無駭卒羽父請謚與族公問族於眾仲

眾仲對曰天子建德立有德以為諸侯因生以賜

姓因其所由生以賜姓謂若舜由媯汭故陳為媯

姓王充云因其所生賜之姓也若夏吞薏苡而生

跡而生則姓苾氏商吞燕子而生則姓子氏周履大人

王因賜胡公姓媯合王杜二說賜姓之義始全

胙之士而命之氏報之以土而命氏曰陳陸粲云周

下韋昭曰胙祿也此云胙之士謂祿之以土田爾

杜每訓胙為報非也阮元云文選陸士衡詩注引

胙作祚上有以字似疑今本誤脫耳諸侯以字

諸侯位卑不得賜姓故其臣因氏其王父字為謚

因以為族或使即先人之謚稱以為族禮記檀弓云

魯哀公誅孔子鄭注云誅其行以為謚也尼父因

其字以為之謚明用左傳此語又云儀禮少牢饋

食禮注云大夫或因字為氏傳云魯無駭卒請謚

與族公命之以字為展氏是也史記五帝本紀集

解引駁五經異義作諸侯以字為氏氏乃謚字轉

寫之誤衡案諸侯以字為謚孔子字仲尼哀公謚

之曰尼父是也因仍也既以字為謚仍又以為族

也羽父請謚與族故眾仲言謚族皆用字之義非

謂即用無駭之謚以為其族也杜欲以官有世功

則有官族邑亦如之謂取其舊官舊邑之稱以為族皆

稟之時君公命以字為展氏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之

子稱公孫公孫之子以王父字為氏無駭公子展

之孫故為展氏陸粲云劉敞曰此說非也無駭真

久矣何待死而後賜之哉且禮云公孫之子以王

羽父請族者為無駭之子請也若公孫之子死然
後賜族則無駭為終身無氏矣今案劉說得之中
井積德云公子展無旁證恐訓詁家之杜撰矣且
既曰公子展則展是名非字傳遜以展為無駭之
字理或然衡案經再書無駭皆不書氏是無駭終
身無氏矣然公孫之孫以王父字為氏禮有明文但
當時禮制廢壞魯亦不知有此禮觀公問於眾仲
可見矣然人未有不稱氏者無駭既不賜氏蓋生
時稱公孫後世有公孫氏者蓋其類也仲尼脩春
秋以其非禮削而不書耳無駭公子展之孫杜蓋
據世本而知之但當作公子展以子字重出誤
脫一字耳如今本展之為名誰不知之傳云公命
以字為展氏杜豈不知而舉王父之名以實之哉
若以展為無駭之字是直以父字為族矣謬妄可
笑又案上文云請謚與族而此云為展氏是氏族
同也然對文則別如季孫孟孫叔孫是氏也而同
稱三桓是族也

經九年春天王使南季來聘無傳南季天子大夫也

南氏季字也衡案足利本右經宋本岳三月癸酉大

雨震電庚辰大雨雪三月今正月挾卒無傳挾魯大

夫未賜族夏城郎秋七月冬公會齊侯于防防魯地

在琅邪華縣東南阮元云宋本淳熙本岳本足利本

郡名非縣有華字是也傳九年春王三月癸酉大雨霖以震書始也書癸

酉始雨日庚辰大雨雪亦如之書時失也夏之正

月微陽始出未可震電既震電又不當大雨雪故

皆為時失凡雨自三日以往為霖此解經書霖也

而經無霖字經誤平地尺為大雪夏城郎書不時

也宋公不王不共王職王念孫云諸侯見於天子

天子也宋公不王猶言宋公不朝衡案凡經傳言

王有謂朝者焉有謂聘者焉有謂世見者焉有謂

共事職者焉當時諸侯多不朝於王不應獨鄭伯

以不朝伐宋故杜云不共王職其說未可非鄭伯

為王左卿士以王命討之伐宋宋以入郟之役怨

公不告命入郟在五年公以七年伐邾欲以說宋

而宋猶不和也公怒絕宋使秋鄭人以王命來告

伐宋遣使致王命也伐宋未得志故復更告之冬

公會齊侯于防謀伐宋也北戎侵鄭鄭伯禦之患

戎師曰彼徒我車懼其侵軼我也徒步兵也軼突

也公子突曰使勇而無剛者嘗寇而速去之公子

突鄭厲公也嘗試也勇則能往無剛不恥退君為

三覆以待之覆伏兵也戎輕而不整貪而無親勝

不相讓敗不相救先者見獲必務進進而遇覆必

速奔後者不救則無繼矣乃可以逞逞解也林堯

逞快也無循云逞訓解本方言也杜於他處逞字

皆訓快此訓解者成二年臧宣叔言知難而有備

乃可以逞但能備難無所為快故亦以解鄭伯患

為可以解免齊楚之同我也此北戎侵鄭鄭伯患

之則公子突以爲可逞亦以爲可以解免北戎之

患也衡案得欲謂之逞傳曰群不逞之徒乃

群不得心所欲也凡人得心所欲則其心快

訓快是也知難而有備臨難可以得心所欲故云

乃可以逞先者速奔後者不救我可以得心所欲

故云乃可以逞二逞訓快極為穩當魚說憤憤殊

不可從之戎人之前遇覆者奔祝聃逐之祝聃鄭

大夫衷戎師前後擊之盡殪為三部伏兵祝聃帥

勇而無剛者先犯戎而速奔以過二伏兵至後伏

兵起戎還走祝聃及逐之戎前後及中三處受敵

故曰衷戎師殪死也戎師大奔後駐軍不復繼也

衡案此注不可通疑也當作者上文云戎人之前

遇覆者奔是戎先隊既奔矣而此又云戎師大奔

是後隊亦奔矣故杜解之云後駐軍十一月甲寅

不復繼者今本者誤也遂不可讀鄭人大敗戎師此皆春秋時事雖經無正文所

謂必廣記而備言之將令學者原始要終尋其枝

葉究其所窮他皆放此衡案公子突雄傑又居巖

亂所由起故詳記之耳

經十年春王二月公會齊侯鄭伯于中丘傳言正月

會癸丑盟釋例推經傳日月癸丑是正月二十六日

知經二月誤夏翬帥師會齊人鄭人伐宋公子翬不

待公命而貪會一國之君疾其專進故去氏齊鄭以公

不至故亦更使微者從之伐宋不言及明翬專行非

鄧之謀也及例在宣七年衡案傳明言羽父先會齊

之君會伐聯文則其伐宋亦與二君俱矣而經書人

者先期與魯臣伐宋所為輕易不類人君故疑而稱

人傳欲明經意故改翬書羽父改齊人鄭人書齊侯

勤矣而杜猶不喻謂齊鄭更六月壬戌公敗宋師于

菅齊鄭後期故公獨敗宋師書敗宋未陳也敗例在

莊十年、管宋地、辛未、取郟、辛巳、取防、鄭後至、得郟防

二邑、歸功于魯、故書取、明不用師徒也、濟陰城、武縣

東南有郟城、高平昌邑縣西南有西防城、秋、宋人衛

人入鄭、宋人蔡、人衛人伐、載鄭伯伐、取之、三國伐、載

鄭伯、因其不和、伐而取之、書伐、用師徒也、書取、克之

易也、載國、今陳留外黃縣東南有載城、釋文、載音再、字林、作載、云

故國、在陳留、阮元云、陳樹華云、昭廿三年正義引、亦

作戴、石經初刻、作戴、後改載、傳文同、案作載、與釋文

合、公羊穀梁同、此本正義並作載、是也、衡案、釋文、

載、亦誤、戴、今訂正、阮云、此本、謂其所據十行本、冬、

十月壬午、齊人鄭人入郟、

傳十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鄭伯于中丘、癸丑、盟

于鄧、為師期、尋九年會于防、謀伐宋也、公既會而

盟、盟不書、非後也、蓋公還告會、而不告盟、鄧、魯地、

衡案、為師期、未必須盟、此因會而盟、夏五月、羽父

先會齊侯鄭伯伐宋、言先會、明非公本期、釋鞏之

去族、衡案、傳并釋齊鄭書人、杜不能通、六月、戊申、

公會齊侯鄭伯于老桃、會不書、不告於廟也、老桃

宋地、六月、無戊申、戊申、五月二十三日、日誤、衡案、

齊侯鄭伯與羽父伐宋、此時在老桃、故公往而會

之、會者如羽父先會齊侯鄭伯之會、十一年傳、又

云、公會齊侯鄭伯伐許、非別行會禮、故經不書、戊

非後師期也杜解經齊人鄭人為微者又以此會為會盟之會故言後期耳壬戌公敗

宋師于菅庚午鄭師入郕辛未歸于我庚辰鄭師

入防辛巳歸于我壬戌六月七日庚午十五日庚

辰二十五日鄭伯後期而公獨敗宋師故鄭頗獨進

兵以入郕防入而不有命魯取之推功上爵讓以

自替不有其實故經但書魯取以成鄭志善之也

君子謂鄭莊公於是乎可謂正矣以王命討不庭

下之事上皆成禮於庭中惠棟云爾雅釋詁庭直也謂諸侯之不直者衡案下

之事上亦成禮於上但筐篚皮馬之屬則陳之於庭不庭即上文不王宋公不共王職故云討不庭

非討其不朝也直者挺然故庭不貪其土以勞王訓直是別一義注讀如字是也

爵正之體也勞者叙其勤以荅之諸侯相朝逆之

以饗餼謂之郊勞魯侯爵尊鄭伯爵卑故言以勞

王爵蔡人衛人邾人不會王命不伐宋也秋七月

庚寅鄭師入郊猶在郊鄭師還駐兵於遠郊宋人

衛人入鄭宋衛奇兵承虛入鄭蔡人從之伐載從

宋衛伐載也八月壬戌鄭伯圍載癸亥克之取三

師焉三國之軍在載故鄭伯合圍之師者軍旅之

通稱宋衛既入鄭而以伐載召蔡人伐載乃召之

蔡人怒故不和而敗言鄭取之易也衡案傳言其勝在和而不

在眾也九月戊寅鄭伯入宋報入鄭也九月無戊寅

也。戊寅八月二十四日冬齊人鄭人入邾討違王命

經十有一年春滕侯薛侯來朝諸侯相朝例在文十

五年夏公會鄭伯于時來時來邾也。熒陽縣東有釐

城鄭地也。衡案凡熒澤熒陽之屬皆因熒水得名其

熒熒陽亦然本或秋七月壬午公及齊侯鄭伯入許

與謀日及還使許叔居之故不言滅也許潁川許昌

縣冬十有一月壬辰公薨實弒書薨又不地者史策

所諱也。衡案書薨諱國惡也不地見實弒也凡公薨

傳云就安是也自此禮不行宦官宮妾有矯遺命以

行其私者甚焉至易國儲聖人設禮以防患於未萌

可謂深矣夫人薨不地處內其常又無社稷宗廟之

責也其不令終者公不地夫人則地之以見其實非

薨魯君見弒者三公唯桓戕於外故變文書薨于齊

以罪襄公餘皆不地夫人則僖元年書夫人姜氏薨

于夷是也所謂微而顯是也傳既釋薨于小寢為就

安則不地者之非今終可得而推矣故其實於序

事中不復釋地與不地之義凡經意可

推者例皆如此杜云史策所諱淺矣

傳十一年春滕侯薛侯來朝爭長薛魯國薛縣正義

服虔云爭長薛侯曰我先封薛祖奚仲夏所封在

先登授玉周之前滕侯曰我周之下正也卜正卜官之長薛

庶姓也我不可以後之庶姓非周之同姓正義周禮司儀

職云詔王儀南鄉見諸侯土揖庶姓時揖異姓天

揖同姓鄭玄云庶姓無親者也異姓昏姻者也

公使羽父請於薛侯曰君與滕君辱在寡人之王引

云

爾雅曰：存也。存，問之也。周官大行人：歲編存，三歲編頌，五歲編省，大戴禮：朝事篇存，作在聘禮記。曰：子以君命在寡君，鄭注曰：存，存問之也。又成四年傳曰：君若辱在寡人，襄三十一一年傳曰：無若諸侯之屬，辱在寡人者，何？昭二十八年傳曰：君亦不使一個辱在寡人，吳語曰：必率諸侯以顧在余一人，並同。

周諺有之曰：山有木工則度之。惠棟云：爾雅釋器：木謂之度，亦作劇。廣雅云：劇，分也。陳樹華云：爾雅釋器注引傳：度，作劇。衡案：爾雅云：象謂之楷，角謂之觚，犀謂之剡，木謂之劇。玉謂之雕，郭注云：皆治樸之名，則說文訓判，廣雅訓分，皆分割之義也。釋文：度，大洛及蓋，唐初本既作。賓有禮，主則擇之。擇所度，陸讀為量，度之義，非也。

宜而行之，周之宗盟異姓為後。盟載書皆先同姓，例在定四年。正義賈逵以宗為尊，服虔以宗盟為

盟訓之載辭，故曰宗盟也。周禮司盟之官，乃是司寇之定法，不得言尊盟也。

屬非宗伯也，唯服之言得其旨矣。而孫毓難服云：同宗之盟，則無與異姓，何論先後？若通共同盟，則何稱於宗，斯不然矣。天子之盟，諸侯今其共獎，王室未聞離，然異姓獨與同宗者也。但周人貴親，先叙同姓，以其篤於宗族，是故謂之宗盟。衡案詳味，不敢與諸任齒之言，正義是也。

寡人若朝于薛，不敢與諸任齒。薛，任姓，齒列也。君若辱貺寡人，則願以滕君為請，薛侯許之。乃長滕侯、夏公會鄭伯于邾，謀伐許也。鄭伯將伐許，五月甲辰，授兵於大宮。大宮，鄭祖廟。公孫閱與穎考叔爭車，公孫閱，鄭大夫。穎考叔挾輈以走，輈，車轅也。子都拔棘以逐之。子都，公孫閱棘戟也。衡案：棘戟，古音同，棘為戟。

及大達弗及，子都怒，達道方九軌也。正義爾雅釋丘云：九，

達謂之軌說爾雅者皆以為四道交出復有旁通故劉炫規過以達為九道交出也衡案劉說是也

秋七月公會齊侯鄭伯伐許庚辰傅于許傅於許

城下衡案傅附也凡言傅者皆謂附城攻之注未免微誤穎考叔取鄭伯之

旗螯弧以先登螯弧旗名子都自下射之顛顛隊

而死瑕叔盈又以螯弧登瑕叔盈鄭大夫周麾而

呼曰君登矣周徧也麾招也鄭師畢登壬午遂入

許許莊公奔衛奔不書兵亂遁逃未知所在衡案

攻許許人不以告故不書耳齊侯以許讓公公曰君謂許不共

不共職貢故從君討之許既伏其罪矣雖君有命

寡人弗敢與聞乃與鄭人鄭伯使許大夫百里奉

許叔以居許東偏許叔許莊公之弟東偏東鄙也

曰天禍許國鬼神實不逞于許君而假手于我寡

人借手于我寡德之人以討許寡人唯是一二父

兄不能共億父兄同姓群臣共給億安也王念孫云杜訓

共為給億為安給與安各為一意則文不相屬今案共字當讀去聲共億猶今人言相安也衡案給

其匱乏以安之義本可通王說及鑿其敢以許自為功乎寡人有弟

不能和協而使餽其口於四方弟共叔段也餽齎

也段出奔在元年其況能久有許乎吾子其奉許

叔以撫柔此民也吾將使獲也佐吾子獲鄭大夫

公孫獲若寡人得没于地以壽終天其以禮悔禍

于許言天加禮於許而悔禍之無寧茲許公復奉

其社稷無寧寧也茲此也衡案無寧茲句絕無寧寧也寧茲猶言何止此

茲指許東邊杜以無寧茲下屬為句則茲字指唯許公時許伯出奔在衛不詞義又欠明瞭非也

我鄭國之有請謁焉如舊昏媾謁告也婦之父曰

昏重昏曰媾其能降以相從也降降心也無滋他

族實徧處此以與我鄭國爭此土也吾子孫其覆

亡之不暇而況能禋祀許乎潔齊以享謂之禋祀

謂許山川之祀寡人之使吾子處此不唯許國之

為亦聊以固吾圉也圉邊垂也乃使公孫獲處許

西邊曰凡而器用財賄無寘於許我死乃亟去之

吾先君新邑於此此今河南新鄭舊鄭在京兆王

室而既卑矣周之子孫日失其序鄭亦周之子孫

王念孫云序與敘同爾雅敘緒也周頌閔予小子篇繼序思不忘毛傳曰序緒也魯頌閔宮篇曰緒

也夫許大岳之胤也大岳神農之後堯四岳也胤

繼也天而既厭周德矣吾其能與許爭乎君子謂

鄭莊公於是乎有禮禮經國家定社稷序民人利

後嗣者也許無刑而伐之服而舍之刑法也度德

而處之量力而行之相時而動無累後人我死乃

亟去之無累後人可謂知禮矣鄭伯使卒出殯行

出犬雞以詛射穎考叔者百人為卒二十五人為

行、行亦卒之行列、疾射、穎考叔者、故令卒及行間、

皆詛之、正義、犬雞者、或雞或犬、非雞犬並用、何則、盟詛例用一牲、不用二也、衡案、行亦卒中

之人、一卒凡出一獵、四犬雞、不言使卒出一、君子、

獵、四犬雞者、各使其長、詛之、故卒行並言也。謂鄭莊公失政刑矣、政以治民、刑以正邪、既無德

政、又無威刑、是以及邪、大臣不睦、又不能用刑於

邪人、邪而詛之、將何益矣、王取鄔、劉二邑在河南、

緱氏縣西南有鄔聚、西北有劉亭、為邾之田于鄭

為邾、鄭二邑而與鄭人、蘇忿生之田、蘇忿生、周武王

司寇、蘇公也、温、今温縣、原在沁水縣西、緜在野王

縣西南、樊、一名陽樊、野王縣西南有陽城、隰、邲在

懷縣西南、欒、茅在修武縣北、向、軹縣西有地名向

上盟、今盟津、釋文、盟、今孟、州、今州縣、陘、闕、隤、在修武縣北

懷、今懷縣、凡十二邑、皆蘇忿生之田、欒、茅、隤、屬汲

郡、餘皆屬河內、君子是以知桓王之失、鄭也、怒而

行之、德之則也、禮之經也、已弗能有、而以與人、

之不至、不亦宜乎、蘇氏叛王、十二邑主所不能有、

為桓五年、從王伐鄭、張本、衡案、十二邑多在河北、王室微弱、力不能、有故

與之、鄭而取其四邑、在河南者、以自便焉、傳言蘇、忿生之田者、原其始也、若蘇氏叛王、傳當言其人

與事、必不遠、稱為武王司寇者也、杜云、蘇氏叛王、者、據傳、十年、傳蘇氏叛王、即狄之文也、然、僖十年、

去此、年在六十二年、鄭息有違言、以言語相違、恨、之後、此時未必叛也。

左傳轉錄 卷一

釋文鄭音息本又作息阮元云說文云鄭姬姓之國在淮北今汝南新息息侯伐鄭鄭

伯與戰于竟息師大敗而還息國汝南新息縣君

于是以知息之將亡也不度德鄭莊賢不量力息

國弱不親親鄭息同姓之國不徵辭不察有罪言

語相恨當明徵其辭以審曲直不宜輕鬪犯五不

韙而以伐人其喪師也不亦宜乎韙是也冬十月

鄭伯以虢師伐宋壬戌大敗宋師以報其入鄭也

入鄭在十年宋不告命故不書凡諸侯有命告則

書不然則否命者國之大事政令也承其告辭史

乃書之于策若所傳聞行言非將君命則記在簡

策而已不得記於典策此蓋周禮之舊制師出

臧否亦如之臧否謂善惡得失也滅而告敗勝而

告克此皆互言不須兩告乃書陸粲云注滅而以

策之下轉寫屬此衡案易曰師出以律否臧凶此

滅謂得律否謂失律臧否猶言勝敗故下文承之

云雖及滅國也注互言本多作互告阮雖及滅國

元云宋本淳熙本岳本作互言今從之雖及滅國

以求大宰大宰官名正義昭四年傳稱季孫為司

徒叔孫為司馬孟孫為司空

則魯之三卿無大宰也羽父名見於經已耳是卿矣

而復求大宰蓋欲令魯特置此官以榮己耳衡案

天子六卿大宰總政大國三卿而各有兼職故雖

不置大宰亦稱總政者為大宰耳鄭康成云司徒

兼冢公曰為其少故也吾將授之矣授桓位使營

菟裘至將老焉菟裘魯邑在泰山梁父縣南不欲復

居魯朝故別營外邑羽父懼反譖公子桓公而請

弑之衡案羽父請殺大子以求官賊心極矣隱公性緩禁而不誅所以及禍也傳詳記之以戒

後世人君仁而無斷者也公之為公子也與鄭人戰于狐壤止

焉內諱獲故言止狐壤鄭地鄭人囚諸尹氏尹氏

鄭大夫賂尹氏而禱於其主鍾巫主尹氏所主祭

遂與尹氏歸而立其主立鍾巫於魯衡案尹本或作鄭非今從

足利本唐石經及校勘記所引宋本淳熙本岳本纂圖本十一月公祭鍾巫齊

于社圃社圃園名館于寫氏館舍也寫氏魯大夫

壬辰羽父使賊弑公子寫氏立桓公而討寫氏有

死者欲以弑君之罪加寫氏而復不能正法誅之

傳言進退無據顧炎武云言非有名位之人蓋微者爾如司馬昭族成濟之類衡案

有死者言寫氏之家有二死於兵者焉傳只三字序而不論而賊臣欺慢之心宛然如畫妙矣傳

言此者釋經不地也不書葬不成喪也桓弑隱篡立故葬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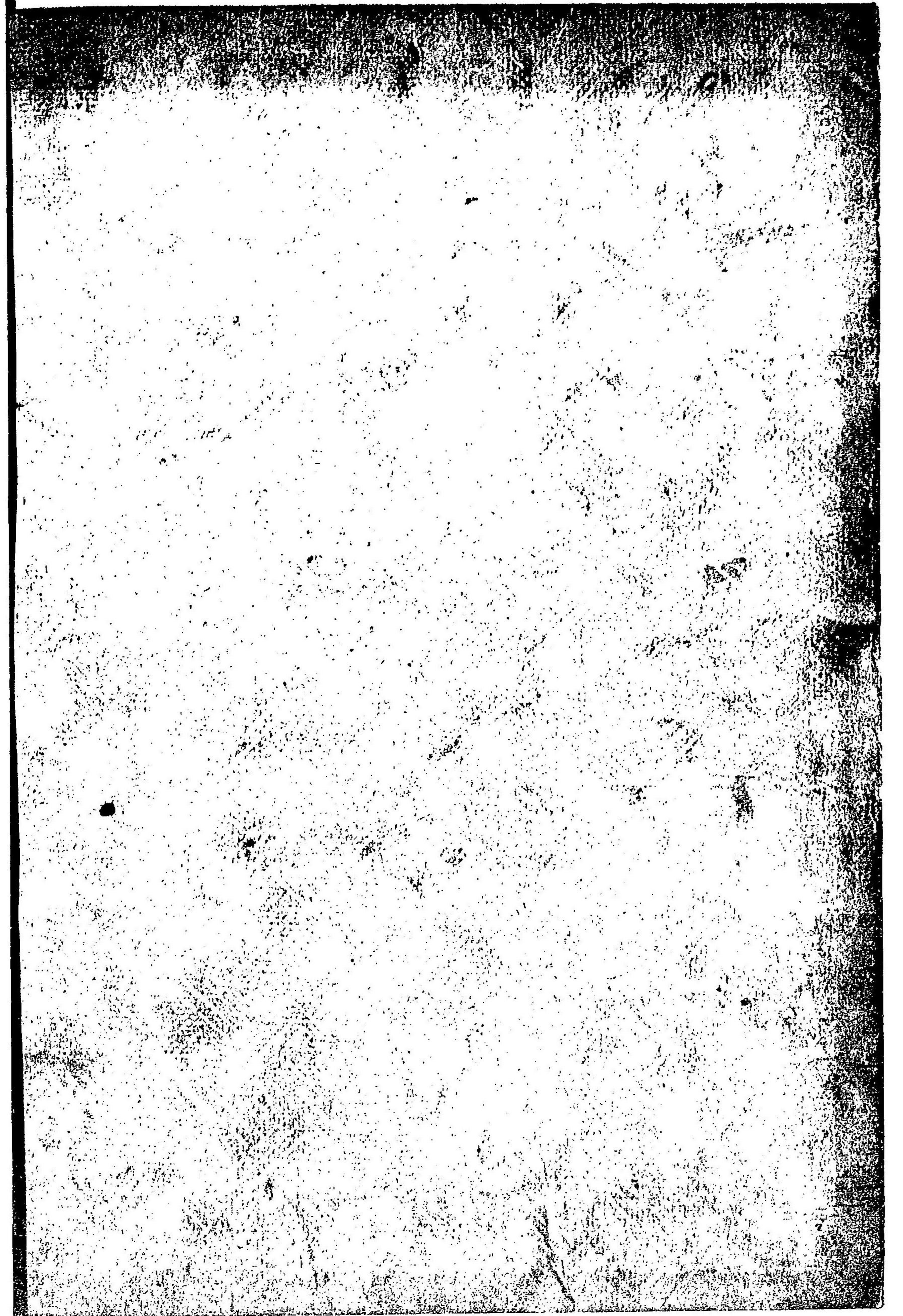
不成

左傳輯釋卷一終

彥根

成瀨
谷啓子發

校字



008407-001-0

123.65-Y611s

左伝輯釈

安井 仲平 / 著

安井 衡 / 著

M8

AAC-0684

